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新增 80 万件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阿尔卑斯（江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4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6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9

六、结论142

附表 143

报告表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关于环评材料真实可信的承诺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7-1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建环〔2011〕34 号）、
- 附件 7-2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验收意见（建环验字〔2014〕059 号）
- 附件 7-3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改建）的审批意见（盐环水审〔2024〕6 号）
- 附件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9 原辅料 MSDS
- 附件 10 建湖县高新区颜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YJC（环）字第 2024022701 号）
- 附件 11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 12 企业法人身份证及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13 工程师照片
-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6 环评报告不宜信息公开的说明
- 附件 17 总量申请承诺书
- 附件 1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验收意见
- 附件 19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分析报告

报告表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盐城市主体功能分区图

附图 6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8 建湖县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9 建湖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10 项目引用大气监测数据点位图

附图 11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80 万件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925-89-02-3054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华麟	联系方式	13706246905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路 111 号(建湖县颜单镇李夏村四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4 分 41.693 秒, 北纬 33 度 25 分 13.0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政服务[2026]25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利用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分析如下: 表1-1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原生胶、人造胶、炭黑、氧化锌、硫化剂等, 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物质;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不涉及甲醛、乙醛, 且不排放二噁英、苯并</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原生胶、人造胶、炭黑、氧化锌、硫化剂等, 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物质;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不涉及甲醛、乙醛, 且不排放二噁英、苯并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原生胶、人造胶、炭黑、氧化锌、硫化剂等, 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物质;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不涉及甲醛、乙醛, 且不排放二噁英、苯并							

			[a] 茈、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且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次扩建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故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名称：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号：苏政复〔2015〕1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苏环审〔2025〕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情况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①时间范围 评价时间范围同规划期限，2023-2035年，其中近期2023-2028年，远期2029-2035年，基准年2022年。 ②空间范围		

建湖高新技术经济区规划范围北至双湖路-经六路-孟兰河-G343-双湖路-孟兰河-环城西路-二水源路，东至建宝路-双湖路-秀夫南路-南环路-永建线，南至航空路-经六路-仇家沟-翔宇路-盐洛高速辅路，西至经四路-严桥路-晏荡沟-南环路-经三路，面积约 12.89km²。

（2）产业定位

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产业。其中高端装备制造细分领域为石油装备、航空装备、精密机械等；新能源细分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新能源电池及配套电池材料（不含电解液）、光伏新能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领域为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智能终端等。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航空专用设备配套配件生产，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2、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9号）相符性分析

表1-2规划结论及审查意见分析表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一、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盐城市建湖县，起步于 2011 年成立的原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建政发〔2011〕30 号）。2017 年，省政府批准筹建高新区（苏政复〔2017〕27 号），批准面积 3.90 平方公里。2018 年，省人民政府批准正式设立高新区（苏政复〔2018〕82 号）。2023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 12.89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双湖路-经六路-孟兰河-G343-双湖路-孟兰河-环城西路-二水源路，东至建湖大道-双湖路-秀夫南路-南环路-建湖大道，南至航空路-经六路-翔宇路-仇家沟-盐洛高速辅路，西至经四路-严桥路-晏荡沟-南环路-经三路。《规划》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电子信息等产业。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路 111 号（建湖县颜单镇李夏村四组，在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航空专用设备配套配件生产，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	本次扩建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

	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制品制造,属于航空专用设备配套配件生产,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高新区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隔离带,100 米范围内不得布置可能产生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生产工段和危化品仓库,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企业提供产业证,本次扩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减排措施,2025 年底前完成那美公司密闭式自动机械臂喷涂改造。2027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目标为 27 微克/立方米;西塘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 II 类,芦沟河、李夏沟、孟兰河水质目标为稳定达 IV 类。	本次扩建项目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与成型废气共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聚氨酯履带生产线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2-氯苯胺)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 II 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引入项目,本次扩建项目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

	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与成型废气共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聚氨酯履带生产线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2-氯苯胺）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制定实施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加强老旧破损管网修复改造，确保高新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完成城南二期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并投运，确保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高新区中水回用率远期不低于 30%。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原则上高新区内不得设置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高新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推动“无废园区”建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能力，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无法就近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入区。	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进行建设和管理；污水主管网已敷设到项目所在地，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积极推进涉氟废水及周边水环境中氟化物因子的监测监控。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企业现有项目已进行年度检测，待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按照要求进行检测工作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

	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重点企业构筑“风险单元一管网和应急池一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险防范应急体系，并根据应急预案按期进行演练。
	拟进入高新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工作，重点关注环境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报告书》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次扩建项目已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等工作，已重点关注关注环境应急体系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由上表可见，本次扩建项目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1、项目初筛信息表见下表。

表 1-3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 不动产权证），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规划。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路 111 号，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航空专用设备配套配件生产，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3	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本次扩建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 2.72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 4.54km 处的“西塘河重要湿地”，项目具备相符性；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经过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项目需要的原料用量和用水量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路 111 号，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3744〕航空相关设备制造，属于航空专用设备配套配件生产，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炼等高污染高风险企业，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本次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能支撑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
5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或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否。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3744〕航空相关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行业名称为航空相关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 3744，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版)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 目录(2025 年版)》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项目。	符合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 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路 111 号，该地块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 录(2025 年版)》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为航空专用设备配套配件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符合
	7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 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4 年版)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禁止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建湖县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详见表 1-5。 建湖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详见附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次扩建项目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管控区域	总面积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湖县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建湖县水厂西塘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以及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	/	41.06	/	41.06	2.72，SE
	西塘河重要湿地	建湖县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上溯至与宝应县交界处，西沿沿河沟、马路沟、鸽子河、庙家沟，北至颜单水产养殖场北边界建湖县西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南边界以及长征河，东至向阳河，主要涉及颜单镇楼港、马路村，沿河镇新丰、嵩仑、自强兴旺、马沿村，恒济镇东袁、建河沿南、九里、山河村和县粮棉原种场，不包括马路沟以东、鸽子河以南、233 省道以西、331 省道以北区域区域，包括 331 省道以南、马路河以西、单北庄南北河以东、走马河以北区域	/	93.51	93.51	4.54，S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路 111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次扩建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 2.72km 处的“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关于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距离本次扩建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 4.54km 处的“西塘河重要湿地”，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	---

	14.6%和 2.9%。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现状均达标，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本次扩建项目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与成型废气共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聚氨酯履带生产线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2-氯苯胺）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次扩建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故，本次扩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来源于区域自来水厂集中供水，用电依托区域市政电网，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即本次扩建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5〕39 号），高新技术经济鼓励、限制、禁止入区产业清单具体见表 1-6。
--	--

表 1-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表 1-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引入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聚氨酯履带工艺主要为投料、浇注、固化、脱模、车削成型、检验、成卷；防震履带工艺主要为配料、密炼、混炼、冷却、切割、成型、硫化、检验，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
	禁止引入	
	空间布局约束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保障医疗卫生、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3、有利于构建建湖高新区及周边区域主导产业链的项目； 4、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聚氨酯履带工艺主要为投料、浇注、固化、脱模、车削成型、检验、成卷；防震履带工艺主要为配料、密炼、混炼、冷却、切割、成型、硫化、检验，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
	总体要求：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禁止及淘汰类的项目； 2、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 3、禁止引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的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禁止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项目配套的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 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应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组织开展相关论证说明。	
	高端装备制造：禁止引入使用落后设备的项目，包括：热处理铅浴炉（用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有铅液覆盖剂和负压抽风除尘环保设施的在线热处理铅浴生产线除外）、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新能源：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	
空间布局约束	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现状较好；地

	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设置不小于 50 米及以上的、以道路及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隔离带，100 米范围内不应布置可能产生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生产工段和危化品仓库。	表水质均达标。本次扩建项目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与成型废气共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聚氨酯履带生产线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2-氯苯胺）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近期（2027 年）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废水排放量 974.73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459.198 吨/年，氨氮 24.366 吨/年，总磷 2.893 吨/年，总氮 49.74 吨/年；远期（2035 年）水污染物外排总量：废水排放量 1062.5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498.034 吨/年，氨氮 26.846 吨/年，总磷 3.281 吨/年，总氮 63.45 吨/年。 2、近期（2027 年）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 3.336 吨/年、氮氧化物 40.227 吨/年、烟（粉）尘 78.029 吨/年、VOCs52.745 吨/年、氯化氢 0.559 吨/年；远期（2035 年）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 3.913 吨/年、氮氧化物 46.225 吨/年、烟（粉）尘 88.133 吨/年、VOCs64.887 吨/年、氯化氢 0.659 吨/年。 3、近期（2027 年）碳排放量：19.14 万吨 CO₂/年，远期（2035 年）碳排放量：22.86 万吨 CO₂/年。	项目总量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	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修编园区突发环境	项目建成后拟编制突发环境

险防控	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2、督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落实企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主要依托闸控系统，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 5、加强对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的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	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远期用地规模为 1288.87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244.21 公顷，规划期内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该用地规模要求； 2、规划远期用水总量上线为 1776.5 万 m³/a，其中产业用水量上线 1104.1 万 m³/a，远期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禁止开采地下水；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Ⅱ级水平。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	项目使用电能，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内容，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次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7。

表 1-7 本次扩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2912〕橡胶板、	符合

	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管、带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航空专用设备配套配件生产,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内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次扩建项目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资源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能源	符合

利用效率要求	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能耗及水耗按照国家和省限额标准执行。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路 111 号，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属于淮河流域，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工序，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路 111 号，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属于淮河流域，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	符合

		行业类别〔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重点海域排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不涉及海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禁止及淘汰类的项目。 (2) 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 (3) 禁止引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中规定的两高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 禁止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项目(属于项目配套的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确实无法满足要求的,应组织开展相关论证说明。 (6)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使用落后设备的项目,包括:热处理铅浴炉(用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有铅液覆盖剂和负压抽风除尘环保设施的在线热处理铅浴生产线除外)、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7) 新能源产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8)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清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聚氨酯履带工艺主要为投料、浇注、固化、脱模、车削成型、检验、成卷;防震履带工艺主要为配料、密炼、混炼、冷却、切割、成型、硫化、检验,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禁止及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	符合

		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禁止引入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难以满足，或环评明确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9）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设置不小于 50 米及以上的、以道路及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隔离带，100 米范围内不应布置可能产生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的生产工段和危化品仓库。	单中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建湖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修编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2）督促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落实企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主要依托闸控系统，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 （5）加强对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的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落实企业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规划远期用地规模为 1288.87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244.21 公顷，规划期内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该用地规模要求。 （2）规划远期用水总量：1776.5 万 m³/a，其中产业用水量：1104.1 万 m³/a，远期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禁止开采地下水。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推行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 II 级水平。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塔用水，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清洁生产 II 级水平	符合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	本次扩建项目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	符合

		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不新增土地,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在建湖区域内平衡,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次扩建项目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不属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	本次扩建项目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能耗及水耗按	符合

要求	量控制在 5800 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0%以内。 (2) 2035 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134.17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8.6490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2.0000 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照国家和省限额标准执行。	
5、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码头，不涉及过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等。本次扩建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	符合

		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3744）航空相关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3744）航空相关设备制造，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符合
6、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	符合

		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挖沙、采矿等。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水域捕捞作业。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次扩建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	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	符合

		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内。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禁止类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含落后工艺及装备。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符合
7、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 30 万		本次扩建项目全部采用电能。	符合

	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年1月24日)	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5%以上。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发展风力发电,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以上。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次扩建项目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次扩建项目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与成型废气共用1套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2-氯苯胺)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7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8排气	符合

			简排放	
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3月25日）	（五）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指标，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5%以上。扎实推进海上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分层次打造BIPV示范项目，打造全省绿色能源基地和新能源产业国际合作重要阵地。加快完成滨海、射阳、大丰等地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打造海上“能源岛”，加快建设国家清洁能源高比例消纳试点示范城市。实施“绿色屋顶”计划，加快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应用。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5%。		本次扩建项目全部采用电能。	符合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化工、建材、造纸、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和8%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次扩建项目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4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与成型废气共用1套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2-氯苯胺）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	符合

			DA007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8、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料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次扩建项目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与成型废气共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2-氯苯胺)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各类粉料、小料、橡胶、聚氨酯预聚体、MOCA 等。聚氨酯预聚体为密封油桶包装, 储存于危化品库内。炭黑、促进剂、防老剂等粉状物料及橡胶、MOCA 等按照各自特性分别储存于危化品库及原辅	

		源头替代力度；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料仓库内，常温状态下无挥发。本次扩建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均得到妥善储存，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废气，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与成型废气共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2-氯苯胺）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符合。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6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2)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3)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与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7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抓紧完成整治改造，尽快形成减排效益。需要罐体改造的，要列入工程治理计划，最迟在下次大修期间完成，鼓励采用在不增设尾气气相连通的情况下，在罐顶直接安装吸附装置对罐顶呼吸气进行吸附，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各类粉料、小料、橡胶、聚氨酯预聚体、MOCA 等。聚氨酯预聚体为密封油桶包装，储存于危化品库内。炭黑、促进剂、防老剂等粉状物料及橡胶、MOCA 等按照各自特性分别储存于危化品库及原辅料仓库内，常温状态下无挥发。本次扩建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均得到妥善储存，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废气，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
8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盐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	

	大气办〔2020〕5号)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治污设施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与成型废气共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聚氨酯履带生产线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2-氯苯胺)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符合。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9、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厂房、仓库等均符合设计要求,厂房、仓库均设有换气扇等,保持车间通风。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次扩建项目成型废气、硫化废气、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通过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系统收集,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次扩建项目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符合

		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与成型废气共用1套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限值要求；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聚氨酯履带生产线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DI、2-氯苯胺）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7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TDI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修改单）（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2-氯苯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 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DA008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	
5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废气中NMHC的初始排放速率较小，不超过 2kg/h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可达到90%以上，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6	排筒高度不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15m，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7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项目对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符合
10、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			

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次扩建项目设置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能够达到 0.5 米/秒。	符合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活性炭装置委托专业单位安装,能够满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活性炭及时更换,并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次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气体流速约为 0.45m/s。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次扩建项目进入活性炭装置废气的温度约为 25℃;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酸性气体;企业制定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正常使用。	符合
5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横向抗压强度约为 1.0MPa,纵向强度为 0.4MPa;碘吸附值为 800mg/g,比表面积为 750m ² /g	符合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	本次扩建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符合

		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由表 1-13 可知，本次扩建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中的要求。 11、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扩建项目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次扩建项目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危废经营许可。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	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设置危废贮存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次扩建项目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次扩建项目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次扩建项目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次扩建项目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由表 1-13 可知，本次扩建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			

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符合。
	（十四）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原料均外购，本次扩建项目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与成型废气共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聚氨酯履带生产线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2-氯

		苯胺)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符合。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本次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3744]航空相关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不属于建湖县沿河镇限制、禁止引入项目,符合。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符合。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比 2021 年下降 20%。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 VOC 原料储罐的使用,符合。
13、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5。		
表 1-15 项目与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四)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梳理淘汰类产能、装备清单,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五)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十)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本次扩建项目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十一)强化 VOCs 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二)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巩固提升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成效。上半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与成型废气共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聚氨酯履带生产线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2-氯苯胺)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	---	--

14、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要点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源头管理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次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符合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环评编制过程中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对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已对企业现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强化现场监管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已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完善联动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	符合
		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符合

15、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要任务	本次扩建项目情况	备注
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	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符合

			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次扩建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重新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次扩建项目将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	符合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企业将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将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将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排口将配备开关切换装置。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符合
		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	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	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	符合

	理	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 列出隐患清单, 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 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16、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4 年, 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 位列全市第 3, 全省第 5。细颗粒物 (PM _{2.5}) 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二氧化硫 (SO ₂) 和二氧化氮 (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18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为 1.0 毫克/立方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 为 150 毫克/立方米。环境空气指标的年平均浓度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和 NO ₂)、日均值 95% 位数浓度 (CO) 和日最大 8 小时 90% 位数浓度 (O 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次扩建项目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设施, 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 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 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路 111 号,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 (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 行业类别〔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与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结论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 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4 年, 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 位列全市第 3, 全省第 5。细颗粒物 (PM _{2.5}) 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二氧化硫 (SO ₂) 和二氧化氮 (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和 18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为 1.0 毫克/立方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 为 150 毫克/立方米。环境空气指标的年平均浓度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和 NO ₂)、日均值 95% 位数浓度 (CO) 和日最大 8 小时 90% 位数浓度 (O 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 如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废气、固废等, 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	

	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符合文件要求。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与成型废气共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聚氨酯履带生产线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2-氯苯胺）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炼胶、成型、硫化排放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限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聚氨酯履带生产线投料粉尘、浇注、固化、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DI 排放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2-氯苯胺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排放限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空路 111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聚氨酯履带、防震履带），行业类别〔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航空专用设备配套配件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且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由来 阿尔卑斯（江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6日，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航空路111号，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江春立，由REP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以及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其零配件的研发制造。 阿尔卑斯（江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编制《阿尔卑斯（江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5万件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1月23日取得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建环〔2015〕5号），主要批复产能为年产3万件包胶轮、90万件履带胶块、45万件减震胶块、4万件橡胶履带、3万件输送带、30万件支重轮、50万件链轨。经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客观因素，上述批复产能中，年产3万件包胶轮、90万件履带胶块、45万件减震胶块、4万件橡胶履带、3万件输送带相关生产设施未实施建设，目前仅开展30万件支重轮、50万件链轨的生产活动。 该公司于2020年7月2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污相关生产内容为30万件支重轮、50万件链轨生产；2025年9月10日，该公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的生产内容保持不变，仍为30万件支重轮、50万件链轨生产，确保生产活动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2026年6月17日企业进行了年产225万件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项目（一阶段）年产30万件支重轮、50万件链轨项目自主验收，验收通过。 现阿尔卑斯(江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高温弹性体浇注机、聚氨酯浇注机
------	---

等设备 100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年新增 40 万件聚氨酯履带和 40 万件防震履带的生产能力。2026 年 3 月 11 日建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准予备案(备案号: 建政服备〔2026〕259 号,项目代码: 2603-320925-89-02-305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二十六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2 条、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的环评类别为报告书;其他为报告表;第 53 条、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环评类别为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及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上,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阿尔卑斯(江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新增 80 万件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阿尔卑斯(江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航空路 111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厂房面积: 35667.81m²,本次利用厂房面积 2500m²

投资总额: 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劳动定员: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 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及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面积 2500m²。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前设计能力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667.81m ² ， 设置精加工区、抛丸区、 淬火区、焊接区、组装区、 裁切区	建筑面积 35667.81m ² ， 在车间西侧新增防震履带 生产区及聚氨酯履带生产区	利用现有厂房 2500m ² 建设	在车间西侧新增防震履带生产区及聚氨酯履带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600m ²	600m ²	无	依托现有
		原料储存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占地面积 1500m ²	新增原料仓储区 500m ²	在车间内新增原料仓储区 500m ²
		成品区	占地面积 800m ²	占地面积 1200m ²	新增成品区 400m ²	在车间内新增成品区 4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用水量 5390.6m ³ /a	用水量 6336.6m ³ /a	新增用水量 946m ³ /a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的供水设施
	排水	排水管网	1920m ³ /a	1920m ³ /a	无，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
	供电	供电设施	用电量 450 万千瓦时	用电量 800 万千瓦时	新增用电量 350 万千瓦时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配电房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15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15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无	现有，风机风量 5000m ³ /h
		喷漆废气	水帘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5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水帘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5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	现有，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焊接粉尘	滤筒式烟尘净化器+15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滤筒式烟尘净化器+15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无	现有，风机风量 1500m ³ /h

			配料、密炼、混炼		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新增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新增，风机风量20000m³/h
			成型废气、硫化废气	/	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新增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新增，风机风量12000m³/h
			投料粉尘	/	布袋除尘+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新增布袋除尘+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新增，风机风量500m³/h
			浇注、脱模、固化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	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风机风量10000m³/h
			危废仓库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8排气筒排放	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风机风量1500m³/h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³/d	化粪池10m³/d	无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
		固废收集	垃圾桶	若干	若干	若干	/
			固废仓库	20m²	20m²	无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40m²	40m²	无	依托现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2、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机加工生产线	支重轮	30	30	0	2400	经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客观因素，企业已取消建设2015年环评批复的年产3万件包胶轮、90万件履带胶块、45万件减震胶块、4万件橡胶履带、3万件输送带项目
2		链轨	50	50	0		
3	橡胶生产线	包胶轮	3	0	-3		
4		履带胶块	90	0	-90		
5		减震胶块	45	0	-45		
6		橡胶履带	4	0	-4		
7		输送带	3	0	-3		
8		防震履带	0	40	+40		
9	聚氨酯履带生产线	聚氨酯履带	0	40	+40		

三、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芦沟河。

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水补充用水、喷淋塔补充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

	2、排水 本次扩建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 供电电源依托市政电网供应，全厂用电量约为 65 万千瓦时/年。 4、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汽车。 四、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设备见下表：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6，主要辅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表 2-7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理毒性情况表 七、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航空路 111 号，项目东侧为南长沟、S234（旧），北侧为航空路、鹿山公司，西侧为鼎驰公司，南侧为空地、翔宇路，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二。 项目防震履带、聚氨酯履带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生产车间内采取优化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央；车间周边设置绿化带，美化厂区环境并减少车间噪声；厂界四周栽植高大植被以减小车间生产对周边的影响。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	一、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需对建筑物进行装修、设备安装，期间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

污染物，其基本的工艺和污染工序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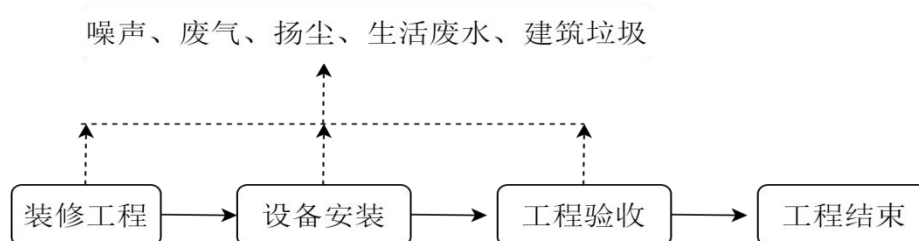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噪声：在施工建设中，各种建筑装修施工机械在运转中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与施工设备的种类及施工队伍的管理等有关，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对福利院其他敏感人员的影响。

废气：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及油漆废气。

废水：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施工人员废水。

固废：装修会产生装修垃圾等，按要求转运处置。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将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防震履带、聚氨酯履带，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流程见图 2-4、2-5。

1、防震履带生产工艺

--	--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9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情况			
	阿尔卑斯（江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16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颜单镇李夏村四组，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江春立，由REP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1] [3-4]。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以及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及其零配件的研发制造。 阿尔卑斯（江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编制《阿尔卑斯（江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25万件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1月23日取得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建环〔2015〕5号），主要批复产能为年产3万件包胶轮、90万件履带胶块、45万件减震胶块、4万件橡胶履带、3万件输送带、30万件支重轮、50万件链轨。经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客观因素，上述批复产能中，年产3万件包胶轮、90万件履带胶块、45万件减震胶块、4万件橡胶履带、3万件输送带已取消建设，目前仅开展30万件支重轮、50万件链轨的生产活动。 该公司于2020年7月2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污相关生产内容为30万件支重轮、50万件链轨生产；2025年9月10日，该公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申请的生产内容保持不变，仍为30万件支重轮、50万件链轨生产，确保生产活动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900060224305W001Z。 2026年6月17日企业进行了年产225万件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项目（一阶段）年产30万件支重轮、50万件链轨项目验收，验收通过。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品	批复时间与文号	验收时间
	年产225万件机场跑道专	年产3万件包胶轮、90万件履带胶块、45万件减震胶块、4万件橡胶履带、3万件输	2015年1月23日取得原建湖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建环〔2015〕	2026年6月17日企业进行年产225万件机场跑道专用

用设备配件项目	送带、30 万件支重轮、50 万件链轨。	5 号)	2025-09-10 至 2030-09-09	设备配件项目（一阶段） 年产 30 万件支重轮、50 万件链轨项目验收，并通过专家确定
---------	----------------------	------	----------------------------	--

注：经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因市场需求变化等客观因素，年产 3 万件包胶轮、90 万件履带胶块、45 万件减震胶块、4 万件橡胶履带、3 万件输送带已取消建设。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工艺流程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年产 3 万件包胶轮、90 万件履带胶块、45 万件减震胶块、4 万件橡胶履带、3 万件输送带已取消建设，现有项目只针对年产 30 万件支重轮、50 万件链轨项目进行评价。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实际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机加工生产线	支重轮	30	2400	/
2		链轨	50		

现有项目设备、原辅料详见前面内容，不重新介绍，工艺流程图及说明详见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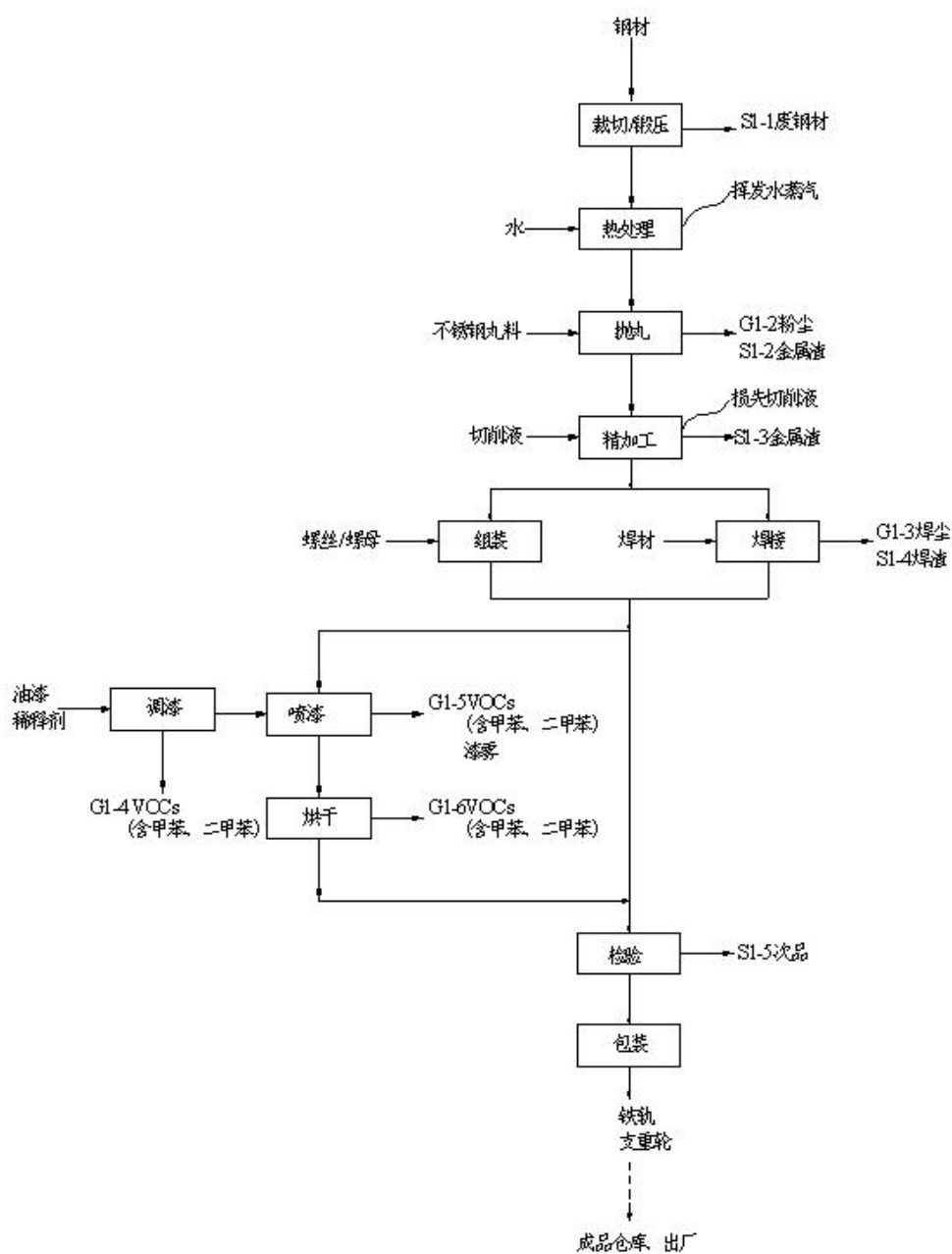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1) 废气

根据企业环评、排污许可及验收材料，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漆废气、焊接粉尘、切割粉尘。抛丸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15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水帘净化+二级活性炭吸附+15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滤筒式烟尘净化器+15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根据企业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企业产生的燃气锅炉排水、循环冷却系统弃水回用于厂区绿化；软水制备废水、地面冲洗水、热处理废水、初期雨水、淋洗塔废水经隔油和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一起混合接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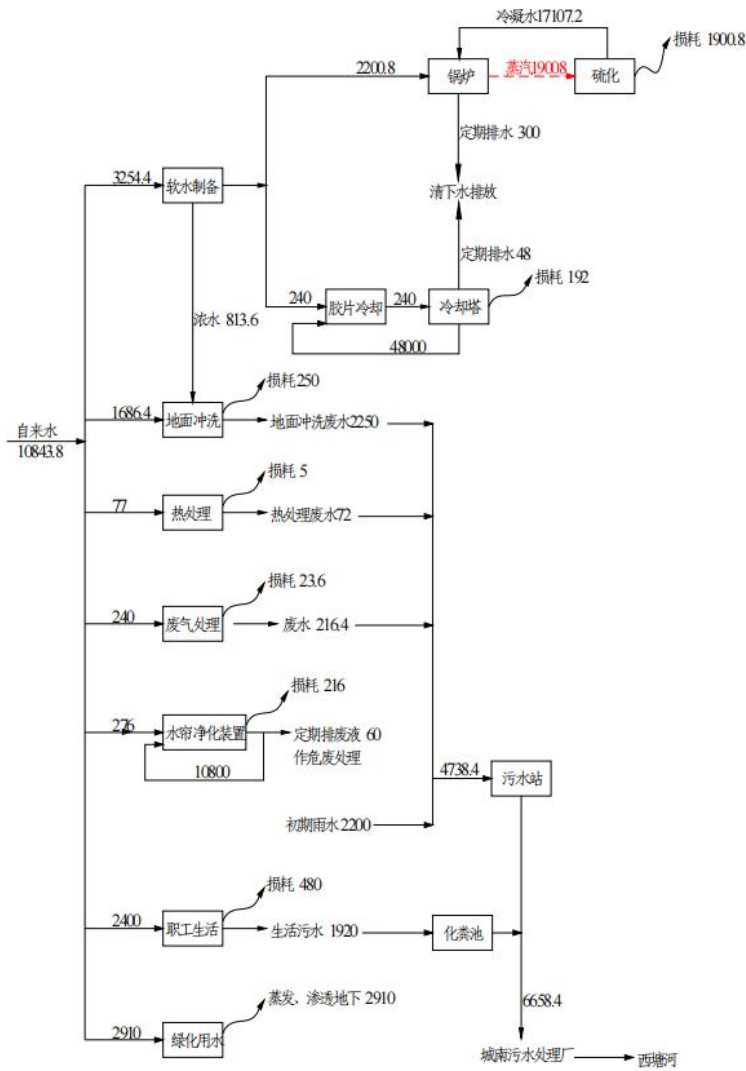


图 2-6 原环评批复水平衡图（单位：m³/a）

实际企业年产 3 万件包胶轮、90 万件履带胶块、45 万件减震胶块、4 万件橡

胶履带、3 万件输送带取消建设，喷漆房烘干热源为电加热，未建设燃气锅炉，实际不涉及燃气锅炉排水，循环冷却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淋洗塔废水等废水排放。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及验收材料，企业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风机等，声源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合理布置，室内操作。

(4) 固废

现有项目废布袋/滤筒、废钢材、金属渣、焊渣及不合格品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水帘净化废液、废油漆桶、漆渣等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

表 2-1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布袋/滤筒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900-099-S59	1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钢材		裁切/锻压	900-099-S59	10	
3	金属渣		抛丸/精加工	900-099-S59	1.2	
4	焊渣		焊接	900-099-S59	0.6	
5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99-S59	8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24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	水帘净化废液		机加工	900-299-12	2.4	

9	废油漆桶		机加工	900-041-49	0.26	
10	漆渣		喷漆	900-252-12	2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年产 225 万件机场跑道专用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单位：t/a

生产线	生产工序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备注
金属生产线	热处理	热处理炉燃气废气	SO ₂	0.15	0.15	/
			NO _x	0.946	0.946	/
			烟尘	0.36	0.36	/
	抛丸	抛丸粉尘	粉尘	5.986	0.060	/
	焊接	焊尘	烟尘	0.216	0.022	/
	烤漆	调漆废气 喷漆废气	VOCs	2.771	0.222	/
			甲苯	0.217	0.022	/
			二甲苯	1.152	0.115	/
			漆雾颗粒	3.434	0.172	/
		烘干废气	VOCs	6.283	0.314	/
			甲苯	0.490	0.025	/
			二甲苯	2.611	0.131	/
		烘干燃气废气	SO ₂	0.140	0.140	/
			NO _x	0.882	0.882	/
			烟尘	0.336	0.336	/
橡胶生产线	配料称重	配料称重粉尘	粉尘	12.540	0.125	橡胶生产线已取消，总量作废，不纳入总量管理
	密炼开放混炼	密炼废气、开放混炼废气	粉尘	8.304	0.083	
			SO ₂	3.557	0.711	
			非甲烷总烃	1.601	0.160	
			H ₂ S	0.357	0.071	
			臭气浓度	/	/	
供热	供热	锅炉烟气	SO ₂	0.13	0.13	
			NO _x	0.819	0.819	
			烟尘	0.312	0.312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环评批复排放量（削减橡胶生产线后的排放量）	根据 2026 年验收检测报告实际监测数据计算的 actual 排放量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4	0.232	0.0657	达标
		VOCs	0.536	0.536	0.0264	达标
		甲苯	0.046	0.046	0.0072	达标

		二甲苯	0.246	0.246	0.03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60	0	/	/
	废水	废水量	6658.40/6658.40	0	1920/1920	达标
		COD	1.201/0.333	0	0.128/0.058	达标
		SS	0.951/0.067	0	0.080/0.019	达标
		氨氮	0.056/0.033	0	0.010/0.003	达标
		总氮	/	0	0.032/0.019	达标
		总磷	0.006/0.003	0	0.0005/0.001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
		危险废物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	

注：废水排放量中“/”前数据为废水接管量，“/”后数据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废水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重新核算外排量。

原环评及审批意见涉及橡胶生产线，实际橡胶生产线未建设，故不涉及燃气锅炉排水，循环冷却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淋洗塔废水等，实际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不涉及石油类、硫化物等污染物。废气不涉及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5、现有项目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阿尔卑斯（江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中各污染物监测数据，详见表 2-14~2-17。

表 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6.01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2.2	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0 × 10 ⁻³	1.31 × 10 ⁻³	1.61 × 10 ⁻³		1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1.8	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2 × 10 ⁻²	1.13 × 10 ⁻²	1.41 × 10 ⁻²		0.4	

2026.06.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78	1.76	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50	
				排放速率 (kg/h)	1.17×10^{-2}	1.12×10^{-2}	1.19×10^{-2}		2.0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91	0.387	0.411		20	
				排放速率 (kg/h)	2.64×10^{-3}	2.61×10^{-3}	2.58×10^{-3}		0.8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86	1.98		20	
				排放速率 (kg/h)	1.07×10^{-2}	1.25×10^{-2}	1.24×10^{-2}		0.8	
	DA0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2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3×10^{-4}	7.07×10^{-4}	8.47×10^{-4}		1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2.3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7×10^{-3}	1.48×10^{-3}	2.26×10^{-3}		1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8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9×10^{-2}	1.68×10^{-2}	7.77×10^{-3}		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77	1.70		50	
				排放速率 (kg/h)	1.07×10^{-2}	1.06×10^{-2}	1.02×10^{-2}		2.0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75	0.519	0.337		20	
				排放速率 (kg/h)	2.34×10^{-3}	3.24×10^{-3}	2.02×10^{-3}		0.8	
		二甲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2.77	3.13		20	

			苯	排放速率 (kg/h)	1.34×10^{-2}	1.73×10^{-2}	1.87×10^{-2}		0.8	
				排放浓度 (mg/m³)	2.7	1.4	1.8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 准》 (DB3 2/4041- 2021)	20	达标
	DA 003	低浓 度 颗粒 物		排放速率 (kg/h)	9.13×10^{-4}	4.49×10^{-4}	5.76×10^{-4}		1	
表 2-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 点位	经纬度	采样时间	检测 结果	执行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单 位	
202 6.0 6.0 1	TSP	上风 向 A1	119° 44' 47" 33° 25' 9"	09:20-10:20	81	《大 气污 染物 综合 排放 标 准》 (D B32/ 4041 -202 1)	500	达标	μ g/m³	
				11:20-12:20	96					
				13:20-14:20	56					
		下风 向 A2	119° 44' 43" 33° 25' 16"	09:20-10:20	123					
				11:20-12:20	103					
				13:20-14:20	145					
		下风 向 A3	119° 44' 39" 33° 25' 17"	09:20-10:20	346					
				11:20-12:20	285					
				13:20-14:20	319					
		下风 向 A4	119° 44' 38" 33° 25' 14"	09:20-10:20	183					
				11:20-12:20	247					
				13:20-14:20	223					
非甲烷 总烃	上风 向 A1	119° 44' 47" 33° 25' 9"	09:20-10:20	0.80	《大 气污 染物 综合 排放 标 准》 (D B32/ 4041 -202	4.0	达标	mg/ m³		
			11:20-12:20	0.88						
			13:20-14:20	0.86						
	下风 向 A2	119° 44' 43" 33° 25' 16"	09:20-10:20	1.07						
			11:20-12:20	1.08						
			13:20-14:20	1.03						

			下风向 A3	119° 44' 39" 33° 25' 17"	09:20-10:20	1.33	1)			
					11:20-12:20	1.39				
					13:20-14:20	1.38				
			下风向 A4	119° 44' 38" 33° 25' 14"	09:20-10:20	1.08				
					11:20-12:20	1.05				
					13:20-14:20	1.04				
		甲苯	上风 向 A1	119°44'47" 33°25'9"	09:20-09:40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 B32/4041-2021)	200	达标	$\mu\text{g}/\text{m}^3$
					11:20-11:40	ND				
					13:20-13:40	ND				
			下风 向 A2	119°44'43" 33°25'16"	09:20-09:40	5.1				
					11:20-11:40	7.6				
					13:20-13:40	10.1				
			下风 向 A3	119°44'39" 33°25'17"	09:20-09:40	13.8				
					11:20-11:40	15.6				
					13:20-13:40	21.0				
			下风 向 A4	119°44'38" 33°25'14"	09:20-09:40	14.5				
					11:20-11:40	13.2				
					13:20-13:40	16.6				
		二甲苯	上风 向 A1	119° 44' 47" 33° 25' 9"	09:20-09:40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 B32/4041-2021)	200	达标	$\mu\text{g}/\text{m}^3$
					11:20-11:40	ND				
					13:20-13:40	ND				
			下风 向 A2	119° 44' 43" 33° 25' 16"	09:20-09:40	15.6				
					11:20-11:40	22.0				
					13:20-13:40	21.2				
			下风 向 A3	119° 44' 39" 33° 25' 17"	09:20-09:40	33.0				
					11:20-11:40	35.6				
					13:20-13:40	34.2				
			下风 向 A4	119° 44' 38" 33° 25' 14"	09:20-09:40	25.5				
					11:20-11:40	29.3				
					13:20-13:40	27.1				

202 6.0 6.0 2		TSP	上风 向 A1	119°44'42" "33°25'10"	09:15-10:15	59	《大气污 染物 综合 排放 标 准》 (D B32/ 4041 -202 1)	500	达 标	μ g/m ₃
					11:15-12:15	79				
					13:15-14:15	98				
			下风 向 A2	119°44'48" "33°25'15"	09:15-10:15	142				
					11:15-12:15	169				
					13:15-14:15	121				
			下风 向 A3	119°44'43" "33°25'16"	09:15-10:15	341				
					11:15-12:15	289				
					13:15-14:15	350				
			下风 向 A4	119°44'39" "33°25'17"	09:15-10:15	269				
					11:15-12:15	250				
					13:15-14:15	206				
		非 甲 烷 总 烃	上风 向 A1	119°44'42" "33°25'10"	09:15-10:15	0.87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D B32/ 4041 -202 1)	4.0	达 标	mg/ m ³
					11:15-12:15	0.83				
					13:15-14:15	0.82				
			下风 向 A2	119°44'48" "33°25'15"	09:15-10:15	1.04				
					11:15-12:15	1.08				
					13:15-14:15	1.07				
			下风 向 A3	119°44'43" "33°25'16"	09:15-10:15	1.31				
					11:15-12:15	1.33				
					13:15-14:15	1.35				
			下风 向 A4	119°44'39" "33°25'17"	09:15-10:15	1.08				
					11:15-12:15	1.05				
					13:15-14:15	1.04				
		甲 苯	上风 向 A1	119°44'42" "33°25'10"	09:15-09:35	ND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D B32/ 4041 -202	200	达 标	μ g/m ₃
					11:15-11:35	ND				
					13:15-13:35	ND				
			下风 向 A2	119°44'48" "33°25'15"	09:15-09:35	4.8				
					11:15-11:35	4.1				
					13:15-13:35	4.0				
			下风	119°44'43"	09:15-09:35	49.0				

二甲苯	向 A3	"33°25'16"	11:15-11:35	17.3	1)			
			13:15-13:35	11.4				
	下风 向 A4	119°44'39" "33°25'17"	09:15-09:35	6.1				
			11:15-11:35	6.8				
	上风 向 A1	119°44'42" "33°25'10"	13:15-13:35	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0	达标	$\mu\text{g}/\text{m}^3$
			09:15-09:35	ND				
			11:15-11:35	ND				
		下风 向 A2	13:15-13:35	ND				
			09:15-09:35	5.0				
			11:15-11:35	9.3				
		下风 向 A3	13:15-13:35	10.2				
			09:15-09:35	39.8				
			11:15-11:35	31.0				
		下风 向 A4	13:15-13:35	68.8				
			09:15-09:35	12.0				
			11:15-11:35	17.7				
			13:15-13:35	26.3				

表 2-1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经度	纬度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6.06.01	N1	14:09-14:19	119° 44' 43"	33° 25' 16"	52.8	昼间： 65	达标
	N2	14:23-14:33	119° 44' 38"	33° 25' 14"	53.3		达标
	N3	13:40-13:50	119° 44' 42"	33° 25' 9"	56.4		达标
	N4	13:54-14:04	119° 44' 48"	33° 25' 12"	55.7		达标
2026.06.02	N1	13:43-13:53	119° 44' 43"	33° 25' 16"	52.5		达标
	N2	13:58-14:08	119° 44' 38"	33° 25' 14"	54.6		达标
	N3	13:14-13:24	119° 44' 42"	33° 25' 10"	56.5		达标
	N4	13:29-13:39	119° 44' 47"	33° 25' 11"	51.8		达标

表 2-17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6060101 W01F11	26060101 W01F12	26060101 W01F13	26060101 W01F13P
2026.06.01	pH值	℃	22.1	23.5	21.3	21.3
		无量纲	6.9	7.1	6.9	6.9
	悬浮物	mg/L	44	39	41	/
	化学需氧量	mg/L	69	65	66	67
	氨氮	mg/L	5.29	5.37	5.30	5.24
	总氮	mg/L	8.22	8.37	8.27	8.30
	总磷	mg/L	0.26	0.27	0.26	0.26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6060101 W01F21	26060101 W01F22	26060101 W01F23	26060101 W01F23P
2026.06.02	pH值	℃	21.3	24.9	23.9	23.7
		无量纲	6.7	6.7	6.6	6.6
	悬浮物	mg/L	38	40	47	/
	化学需氧量	mg/L	65	67	69	64
	氨氮	mg/L	5.41	5.46	5.31	5.44
	总氮	mg/L	8.63	8.22	8.42	8.58
	总磷	mg/L	0.21	0.20	0.21	0.21
6、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并根据存在的问题情况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表 2-18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存问题	解决方案		整改计划		
1	厂区内环保标志牌设置不规范。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整治排污口，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标志。		立即落实整改		
2	现有项目未考虑危废仓库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补充核算全厂危废仓库废气量		立即落实整改		
3	现有项目未考虑废切削液产生量	本次扩建项目补充核算全厂废切削液产生量		立即落实整改		
4	现有生活污水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标准对现有生活污水尾水排放量重新核算		立即落实整改		

	5	现有项目未核算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本次扩建项目补充核算全厂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立即落实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GB3095-2012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值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	达标

表 3-2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自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综上，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空气中 TSP、非甲烷总烃大气质量情况引用“建湖县高新区颜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YJC（环）字第 2024022701 号）”中现状检测数据（详见附件 11），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11 日连续监测 7 天，检测点位于阿尔卑斯公司西方向，距离本次扩建项目 3605m。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经纬度坐标		方位及距	功能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X	纬度 Y				
G4	建湖县高新区颜单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汤家舍）	119.7115°	33.4166°	西，3065m	工业	TSP、非甲烷总烃	①TSP 监测日平均浓度； ②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平均浓度

监测结果评价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G1	TSP	日平均	0.15-0.191	0.3	93.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值	0.50-0.58	2.0	29.0	0	达标

由上表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日平均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要求。总体来说，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

2、水环境质量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质量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1）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

(3) 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4、生态环境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情况：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5、电磁辐射

本次扩建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防震履带生产线配料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密炼、混炼、成型、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密炼、混炼、成型、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聚氨酯履带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苯胺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规定值。危废仓库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厂界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粉尘、焊接烟尘、2-氯苯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6~3-8。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单位：mg/m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生 产 工 艺 或 设 施</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基准排气量 m³/t 胶</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 mg/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align="center">1</td><td align="center">DA 004 、 DA 005</td><td align="center">非 甲 烷 总 烃</td><td align="center">炼 胶、 硫 化 装 置</td><td align="center">10</td><td align="center">15</td><td align="center">/</td><td align="center">2000</td><td align="center">4.0</td><td align="center">《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 染 物	生 产 工 艺 或 设 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	DA 004 、 DA 005	非 甲 烷 总 烃	炼 胶、 硫 化 装 置	10	15	/	2000	4.0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 染 物	生 产 工 艺 或 设 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	DA 004 、 DA 005	非 甲 烷 总 烃	炼 胶、 硫 化 装 置	10	15	/	2000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2		颗粒物	炼胶装置	12	15	/	2000	1.0	
	3		硫化氢	/	/	15	0.33	/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4		二硫化碳	/	/	15	1.5	/	3.0	
	5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15	/	/	20(无量纲)	
	6	DA006	颗粒物	/	20	15	/	/	1.0	
	7	DA007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15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
	8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c、d		0.3	/	/	/	/	
	9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a		1	15	/	/	/	
	1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a		1	15	/	/	/	
	11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a		1	15	/	/	/	
	12		多亚甲基		1	15	/	/	/	

		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a							
13		苯胺类		20	15	0.36	/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4	DA008	非甲烷总烃	/	60	15	3.0	/	4.0	

注：炼胶、硫化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且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

a：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c：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97%时，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d：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的，若有机废气引入火焰区进行处理，则等同于满足去除效率要求。

表 3-7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苯胺类	0.1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二硫化碳	3.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注：防震履带生产线配料、炼胶、成型、硫化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标准，聚氨酯履带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标准，焊接、切割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本次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表 3-8 厂区内（厂房外）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扩建项目无废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后集中排入芦沟河，具体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pH	6-9	6-9	6-9
COD	≤350	≤30	≤50
SS	≤150	≤10	/
NH ₃ -N	≤30	≤1.5 (3)	≤3 (6)
TP	≤2.5	≤0.3	≤0.5
总氮	≤45	≤10 (12)	≤12 (15)

3、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厂界噪声标准值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注：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管理。
--	---

总量控制指标	列表给出三废产生、削减、排放量（废水接管考核量/排入环境量）。							
	表 3-11 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产生量（t/a）	本次项目削减量（t/a）	本次项目排放量（接管量/最终外排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7262	4.6789	0.0473		
			非甲烷总烃	5.5561	5.0005	0.5556		
			硫化氢	0.0296	0.0237	0.0059		
			二硫化碳	0.1672	0.1338	0.0334		
			TDI	0.1913	0.1722	0.0191		
			2-氯苯胺	0.81	0.729	0.081		
		无组织	颗粒物	0.1629	0	0.1629		
			非甲烷总烃	0.4943	0	0.4943		
			硫化氢	0.0025	0	0.0025		
			二硫化碳	0.0152	0	0.0152		
			TDI	0.0213	0	0.0213		
			2-氯苯胺	0.09	0	0.09		
	废水	废水量（t/a）		/	/	/		
	固废	危险废物		34.7041	0	34.7041		
		一般工业固废		34.116		34.116		
表 3-11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32	/	0.0473	0	0.2793	+0.0473
		VOCs	0.828	/	0.5556	0	1.3836	+0.5556
		硫化氢	0	/	0.0059	0	0.0059	+0.0059
		二硫化碳	0	/	0.0334	0	0.0334	+0.0334
		TDI	0	/	0.0191	0	0.0191	+0.0191
		2-氯苯胺	0	/	0.081	0	0.081	+0.081
	无组织	颗粒物	1.259	/	0.1629	0	1.4219	+0.1629
		VOCs	0.276	/	0.4943	0	0.7703	+0.4943
		硫化氢	0		0.0025	0	0.0025	+0.0025
		二硫化碳	0		0.0152	0	0.0152	+0.0152
		TDI	0		0.0213	0	0.0213	+0.0213
		2-氯苯胺	0		0.09	0	0.09	+0.09

废水	废水量	1920/1920	/	0	0	1920/1920	0
	COD	0.392/0.058	/	0	0	0.392/0.058	0
	SS	0.230/0.019	/	0	0	0.230/0.019	0
	氨氮	0.067/0.003	/	0	0	0.067/0.003	0
	总氮	0.078/0.019	/	0	/	0.078/0.019	0
	总磷	0.005/0.001	/	0	0	0.005/0.001	0
固废	生活垃圾	14.6	/	0	0	14.6	0
	危险废物	10.66	/	34.7041	0	45.3641	+34.7041
	一般固废	20.8	/	34.116	0	54.916	+34.116

注：由于现有橡胶生产线未建设，故现有项目废气不涉及 SO₂、NO_x、烟尘排放，废水不涉及燃气锅炉排水，循环冷却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淋洗塔废水等排放，不涉及石油类、硫化物排放。

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TDI、2-氯苯胺；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次扩建项目拟申请颗粒物 0.0473t/a、非甲烷总烃 0.5556t/a、硫化氢 0.0059t/a、二硫化碳 0.0334t/a、TDI 0.0191t/a、2-氯苯胺 0.081t/a，在建湖县高新区储备库工业源中按照 1：1 的指标核减比例申请总量指标。

废水：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含生活污水）排放。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 3-12 排污许可要求

排污许可类别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项目情况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且不涉及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因实施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影响主要在装修阶段，装修期约为 3 个月。 ①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修阶段产生的油漆废气。由于装修期排放时间不确定，装修油漆废气的释放一般较缓慢，由于项目通风系统比较完善，故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油漆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②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由于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水量较小，且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时间较短，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电锤、电钻等设备产生，声源强度在 65 ~ 95dB(A)，会造成局部时段边界噪声超标，因此，项目应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噪声有关管理制度，将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应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准许施工手续。 ④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或作为路基填料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堆放或是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卫生填埋。故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总之，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上述影响均为短期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炼胶废气（配料、密炼、混炼）、成型废气、硫化废气、投料废气、浇注废气、固化废气、脱模废气、机加工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炼胶废气（配料、密炼、混炼）、成型废气、硫化废气、投料废气、浇注废气、固化废气、脱模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焊接烟尘

表 4-2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4-2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物 名 称	生 产 线 名 称	污 染 源 位 置	废 气 量 m³/h	产生情况			处 理 方 式	处 理 效 率	排放情况			排 气 筒 编 号	排 气 筒 管 径 / m	排 气 筒 高 度 / m	排 放 时 间 h	基 准 排 放 浓 度 mg/m ₃	排 放 标 准 mg/m ₃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₃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橡胶 防震 履带 生产 线	配 料、 密 炼、 混 炼	20000	98.4	1.968 6	4.7246	布袋 除 尘 器+ 二 级 碱 液 喷 淋 + 过 滤 棉 除 湿 +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9%	0.985	0.0197	0.0472	DA00 4	0.6	15	240 0	1.39	12
非甲烷总烃				45.8	0.916 5	2.1995	90%	4.59	0.0917	0.2200	6.48					10	
硫化氢				0.3	0.006 0	0.0143	80%	0.06	0.0012	0.0029	/					/	
二硫化碳				1.2	0.024 1	0.0578	80%	0.24	0.0048	0.0116	/					/	
臭气浓度				31（无量纲）			50%	15.5（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成型		12000	1.50 8	0.0181	0.0434	二 级 碱 液 喷 淋 + 过 滤 棉 除 湿 + 二	90%	0.15	0.0018	0.0043	DA00 5	0.6	15	240 0	0.13	10
硫化氢				0.47 5	0.0057	0.0136	80%	0.092	0.0011	0.0027	/					/	
二硫化碳				1.9	0.0228	0.0547	80%	0.375	0.0045	0.0109	/					/	

臭气浓度			硫化	12000	31（无量纲）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15.5（无量纲）			DA005	0.6	15	2400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72.35	0.8683	2.0838	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7.23	0.0868	0.2084					6.12	10
硫化氢					0.058	0.0007	0.0017	80%	0.008	0.0001	0.0003	/					/	
二硫化碳					1.9	0.0228	0.0547	80%	0.375	0.0045	0.0109	/					/	
臭气浓度					31（无量纲）			50%	15.5（无量纲）			/					/	
颗粒物		投料	500	1.4	0.0007	0.0016	布袋除尘器	96%	0.08	0.00004	0.0001	DA006	0.12	15	2400	/	20	
非甲烷总烃				50.63	0.5063	1.2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5.06	0.0506	0.1215	DA007	0.57	15	2400	/	60	
TDI				7.97	0.0797	0.1913		90%	0.8	0.0080	0.0191					/	1	
2-氯苯胺				33.75	0.3375	0.81		90%	3.38	0.0338	0.081					/	20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50%	75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非甲	危废	危废	1500	1.33	0.002	0.0144	二级	90%	0.133	0.0002	0.0014	DA008	0.22	15	2400	/	60	

烷总 烃	仓库	仓库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表 4-3 本次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编 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 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高度	排放标准 mg/m³				
					名称	收集效 率	治理工 艺去除 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橡胶履 带生产 区	配料、 密炼、 开炼、 成型、 硫化	颗粒物	0.0477	无组织	/	/	/	/	0.0477	0.0199	2400	12	0.5				
		非甲烷总烃	0.3521	无组织	/	/	/	/	0.3521	0.1467	2400	12	4.0				
		硫化氢	0.0025	无组织	/	/	/	/	0.0025	0.0010	2400	12	0.06				
		二硫化碳	0.0152	无组织	/	/	/	/	0.0063	0.0026	2400	12	3.0				
聚氨酯 履带生 产区	投料、 浇注、 固化、 脱模、 车削成 型	颗粒物	0.0002	无组织	/	/	/	/	0.0002	0.0001	2400	12	0.5				
		非甲烷总烃	0.135	无组织	/	/	/	/	0.135	0.0563	2400	12	4.0				
		TDI	0.0213	无组织	/	/	/	/	0.0213	0.0089	2400	12	/				
		2-氯苯胺	0.09	无组织	/	/	/	/	0.09	0.0375	2400	12	0.1				
焊接区	焊接	颗粒物	0.055	无组织	焊接烟 尘净化 器	90%	90%	是	0.0105	0.0044	2400	12	0.5				
机加工 区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56	无组织	/	/	/	/	0.0056	0.0023	2400	12	4.0				
切割区	切割	颗粒物	0.55	无组织	烟尘净 化器	90%	90%	是	0.1045	0.0435	2400	12	0.5				
危废仓 库	废物储 存	非甲烷总烃	0.0016	无组织	/	/	/	/	0.0016	0.0002	7200	12	4.0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位置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0.985	0.0197	12	/	H=15m D=0.8m T=40℃	一般排放口	119.743981°E 33.420829°N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4.59	0.0917	10	/				
	硫化氢	0.06	0.0012	/	0.33				
	二硫化碳	0.24	0.0048	/	1.5				
	臭气浓度	31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7.38	0.0886	10	/	H=15m D=0.6m T=150℃	一般排放口	119.743901°E 33.420389°N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硫化氢	0.1	0.0012	/	0.33				
	二硫化碳	0.75	0.009	/	1.5				
	臭气浓度	31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0.08	0.00004	20	/	H=15m D=0.12m T=30℃	一般排放口	119.746213°E 33.420539°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 (GB31572-2015)
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	5.06	0.0506	60	/	H=15m D=0.12m T=50℃	一般排放口	119.746165°E 33.420319°N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 (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TDI	0.8	0.0080	1	/				
	2-氯苯胺	3.38	0.0338	20	0.36				
	臭气浓度	75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 DA008	非甲烷总烃	0.133	0.0002	60	3	H=15m D=0.22m T=30℃	一般排放口	119.743874°E 33.420174°N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6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	/				/
一般排放口					
1	4#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0.985	0.0197	0.0472
		非甲烷总烃	4.59	0.0917	0.2200
		硫化氢	0.06	0.0012	0.0029
		二硫化碳	0.24	0.0048	0.0116
2	5#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7.38	0.0886	0.2127
		硫化氢	0.10	0.0012	0.003
		二硫化碳	0.75	0.009	0.0218
3	6#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0.08	0.00004	0.0001
4	7#排气筒 (DA007)	非甲烷总烃	5.06	0.0506	0.1215
		TDI	0.8	0.0080	0.0191
		2-氯苯胺	3.38	0.0338	0.081
5	8#排气筒 (DA008)	非甲烷总烃	0.133	0.0002	0.001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73
	非甲烷总烃				0.5556
	硫化氢				0.0059
	二硫化碳				0.0334
	TDI				0.0191
	2-氯苯胺				0.08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73
	非甲烷总烃				0.5556
	硫化氢				0.0059
	二硫化碳				0.0334
	TDI				0.0191
	2-氯苯胺				0.081

表 4-7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产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橡胶履带生产区	炼胶、成型、硫化	颗粒物	加强管理、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0.5	0.0477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4.0	0.35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6
			二硫化碳		3.0		0.0152
2	聚氨酯履带生产区	投料、浇注、固化、脱模	颗粒物	加强管理、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0.5	0.0002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	4.0	0.1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T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	/	0.0213
			2-氯苯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1	0.09

3	机加工区、危废仓库	危废储存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4.0	0.0072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焊接、切割区	焊接、切割	颗粒物	加强管理、机械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0.5	0.1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颗粒物						0.1629
	非甲烷总烃						0.4943
	硫化氢						0.0025
	二硫化碳						0.0152
	TDI						0.0213
	2-氯苯胺						0.09
表 4-8 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 染 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102		
2		非甲烷总烃			1.0499		
3		硫化氢			0.0084		
4		二硫化碳			0.0486		
5		TDI			0.0404		
6		2-氯苯胺			0.171		
2、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非正常排放情况只考虑脉冲式袋式除尘装置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时，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考虑布袋除尘器装置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1 小时，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9。							

表 4-9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措施
1	排气筒 DA004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98.4	1.9686	1	1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及时维修
			非甲烷总烃	45.8	0.9165	1	1	
		二级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硫化氢	0.3	0.0060	1	1	
			二硫化碳	1.2	0.0241	1	1	
			臭气浓度	31 (无量纲)		1	1	
2	排气筒 DA005	二级碱液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73.858	0.8864	1	1	
			硫化氢	0.533	0.0064	1	1	
			二硫化碳	3.8	0.0456	1	1	
			臭气浓度	62 (无量纲)		1	1	
3	排气筒 DA006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1.4	0.0007	1	1	
4	排气筒 DA00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50.63	0.5063	1	1	
			TDI	7.97	0.0797	1	1	
			2-氯苯胺	33.75	0.3375	1	1	
			臭气浓度	1500 (无量纲)		1	1	

5	排气筒 DA00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3	0.002	1	1	
3、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与成型废气共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聚氨酯履带生产线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2-氯苯胺）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布袋除尘器是处理工艺颗粒物废气的可行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2-2020）橡胶制品工业表 3 中显示，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以及恶臭特征污染物为可行性技术。活性炭吸附脱要求废气洁净，不含颗粒物，故通常会在活性炭吸附前增加喷淋工艺，去除废气中的少量颗粒物；考虑本次扩建项目炼胶工艺废气颗粒物含量较高，仅依靠喷淋工艺无法满足后续工艺要求，故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器作炼胶废气的前处理，同时保留喷淋塔，使用碱液喷淋去除硫化工艺废气中的硫化氢及臭气，项目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NMHC、硫化氢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工艺具有可行性。除湿工序是为了防止喷淋后废气中残留的水分对后续活性炭吸附脱附造成不良影响，减少活性炭使用								

寿命，本次扩建项目采用过滤棉去除水分，过滤棉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中表A.2，本项目聚氨酯生产线浇注、固化、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DI、2-氯苯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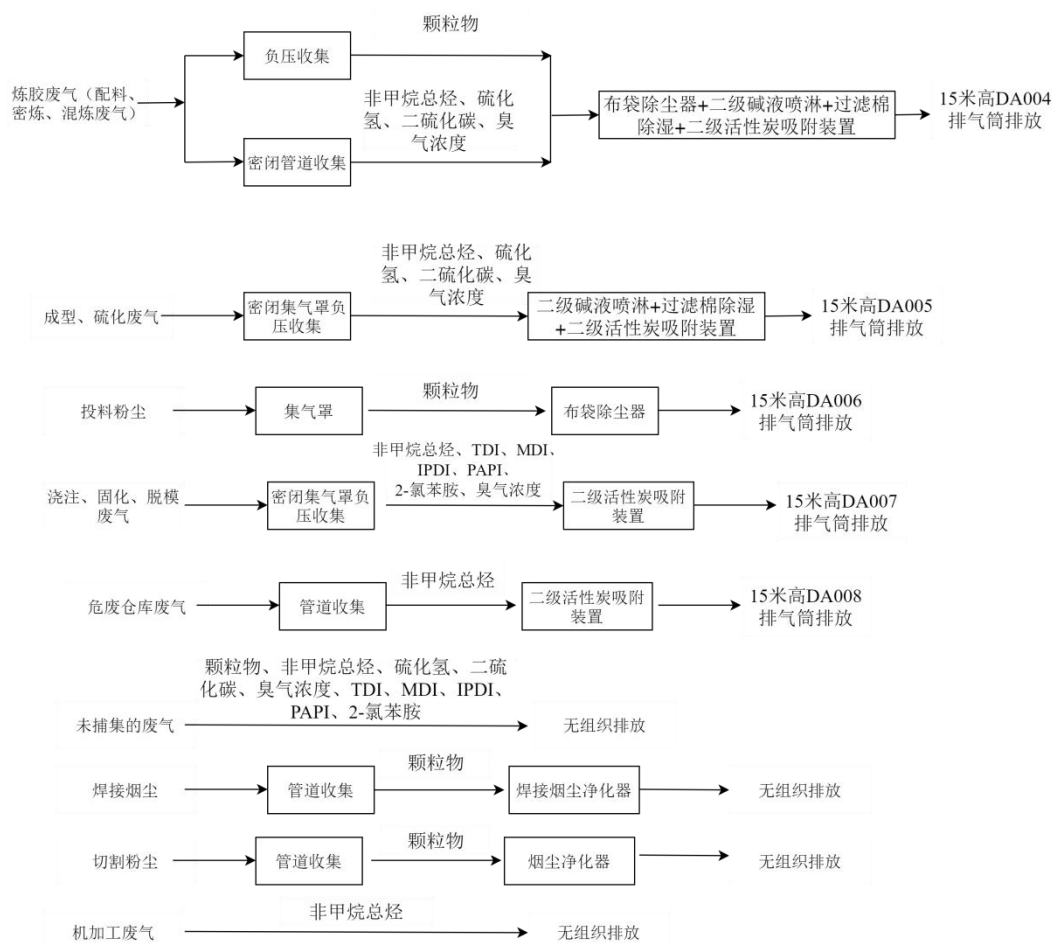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1）废气收集方式及风量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①炼胶废气风量核算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管道的风量核算如下：

$$L=3600 \times F \times VX$$

其中：L—管道的排风量， m^3/h ；

F—管道过风面积， m^2 ；

VX—管道风速，m/s，取 8m/s。

表 4-10 管道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炼胶废气密闭管道
管径规格	m	0.48
管道过风面积 (F)	m ²	0.18
管道数量	条	3
管道风速 (VX)	m/s	8
风量 (L)	m ³ /h	15552

②成型废气风量核算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本项目设备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共计 5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排气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Q=F \bar{v}$$

式中：Q——排风罩的排放量，单位：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m²，本次单个排风罩面积评价取 1.5m²（1.5m×1m）；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m/s，本次评价取 0.3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最小为 1890m³/h，共 5 个集气罩，故成型工序“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最小应为 9450m³/h。本项目“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2000m³/h，满足该技术规范要求。

③硫化废气风量核算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本项目设备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共计 5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排气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Q=F \bar{v}$$

式中：Q——排风罩的排放量，单位：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m²，本次单个排风罩面积评价取 1.5m²

(1.25m×1.2m)；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m/s，本次评价取 0.3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最小为 1890m³/h，共 5 个集气罩，故硫化工序“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最小应为 9450m³/h。本项目“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2000m³/h，满足该技术规范要求。

④投料粉尘风量核算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本项目设备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共计 1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排气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Q=F\bar{V}$$

式中：Q——排风罩的排放量，单位：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m²，本次单个排风罩面积评价取 0.3m²（0.6m×0.5m）；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m/s，本次评价取 0.3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最小为 378m³/h，共 1 个集气罩，故投料工序“布袋除尘器”装置配套风机风量最小应为 378m³/h。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500m³/h，满足该技术规范要求。

⑤浇注、固化、脱模废气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本项目设备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共计 5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排气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Q=F\bar{V}$$

式中：Q——排风罩的排放量，单位：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单位：m²，本次单个排风罩面积评价取 1.2m²（1.0m×1.2m）；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单位：m/s，本次评价取 0.3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最小为 1512m³/h，共 5 个集气罩，故浇注、固化、脱模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风量最小应为 7560m³/h。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0000m³/h，满足该技术规范要求。

⑥危废仓库非甲烷总烃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管道的风量核算如下：

$$L=3600 \times F \times VX$$

其中：L——管道的排风量，m³/h；

F——管道过风面积，m²；

VX——管道风速，m/s，取 8m/s。

表 4-11 管道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危废仓库废气密闭管道
管径规格	m	0.2
管道过风面积 (F)	m ²	0.0314
管道数量	条	1
管道风速 (VX)	m/s	8
风量 (L)	m ³ /h	904.32

综上所述，可知炼胶所需风量为 15552m³/h，成型所需风量为 9450m³/h，硫化所需风量为 9450m³/h，投料所需风量为 378m³/h，浇注、固化、脱模废气所需风量为 7560m³/h，危废仓库所需风量为 904.32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1.2 章节：“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项目选择 DA004 风量为 20000m³/h，DA005 风量为 12000m³/h，DA006 风量为 500m³/h，DA007 风量为 10000m³/h，DA008 风量为 1500m³/h 是合理的。

（2）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对于含有灰尘的气体进行过滤达到除尘的目的。机器在过滤的过程当中主要分为了两个阶段，第 1 个阶段是含有灰尘的气体通过清洁的滤料，在这一个阶段，主要起到过滤作用的是滤料纤维的阻留。第 2 个阶段为当灰尘不断的增加，一部分的灰尘进入到滤料内部，另外一部分覆盖在表面形成粉尘层，在这个时候主要是通过粉尘成过滤层过滤含有灰尘的气体。

含有灰尘的气体在进入除尘器之后，空气的流通速度会逐渐的下降，烟尘当中比较大的颗粒会直接沉淀到灰斗里。其余的灰尘会从外道内的穿过过滤袋进行过滤，清洁的空气会从滤袋的内侧排放出去，灰尘被主流在了滤袋外侧，随着灰尘的不断累积，除尘滤袋内侧和外侧的压差会逐渐的增加。当压差达到设定值的时候，脉冲阀膜片会自动的打开脉冲空气，通过喷嘴喷进滤袋，滤袋膨胀，从而使得的附着在滤袋上的粉尘脱落达到除尘的效果。

布袋除尘器的内部结构主要是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各个部分组成的。运转的过程当中，当还有灰尘的气体超过设定值之后，会启动紧急喷水系统降低温度，保护过滤器材。其中清灰系统是布袋除尘器的消化器官，运行效果在很大的程度上都取决于清灰系统以及控制系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布袋除尘处理效率>96%，类比《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万条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监测数据，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密炼废气中的颗粒物，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达到99.9%，本次扩建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按99%计。

表 4-12 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进料口布袋除尘器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颗粒物		
		2021 年 3 月 29 日		
监测次数		1	2	3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进口	3351	3429	3388
	出口	4033	4007	3968
浓度 (mg/m ³)	进口	831	745	833
	出口	<1.0	<1.0	<1.0
速率 (kg/h)	进口	2.79	2.56	2.82
	出口	<4.03×10 ⁻³	<4.01×10 ⁻³	<3.97×10 ⁻³
除尘效率		99.9%	99.9%	99.9%

(3) 碱液喷淋塔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硫化氢、二硫化碳废气主要通过碱喷淋及活性炭吸附工艺去除。碱液喷淋塔是利用气体与液体间的接触，而将气体中的传送到液体中，然后再将清洁之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成清净空气的目的。本设备由预处理塔和主处理塔二部分组成。每台塔具体由具体由贮液箱、塔体、进风、

喷淋层、填料层、除雾层、观检孔等组成。墙体外部的废气进入塔体内的气体分布器，经气体分布器分布后气体向塔上方运行，在运行的过程中，遇到被雾化器雾化的液体，气液进行饱和接触并进行物理吸收或化学反应，中和或吸收后的液体进入储液箱，并由水泵抽走，中和或吸收后的达标气体则通过除雾器除雾后排入中。

根据《碱液喷淋在污水处理废气治理中的应用与影响》，碱喷淋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对硫化氢的综合去除率取 80%。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次扩建项目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与成型废气共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浇注、固化、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TDI、2-氯苯胺）经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选用优质无烟煤作为原料制成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容重按 670kg/m³计，吸附速度快，强度高，不易粉化，使用寿命是传统的 3~5 倍，对含有烃类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好的净化吸附效果。同时，吸附单元采用先进的平行流技术，装置的阻力可以大大降低，从而降低能耗。

表 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密炼、混炼工序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废气量	20000m ³ /h
2	箱体外形尺寸	1430×1520×1100mm（单箱）*2
3	活性炭横向强度	不低于 0.3MPa

4	活性炭纵向强度	不低于 0.8MPa
5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m ² /g
6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7	吸附效率	90%
8	排放口	直径 600mm, 标高 15 米
9	吸附温度	≤40℃
硫化工序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废气量	12000m ³ /h
2	箱体外形尺寸	1150×1450×1300mm (单箱) *2
3	活性炭横向强度	不低于 0.3MPa
4	活性炭纵向强度	不低于 0.8MPa
5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m ² /g
6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7	吸附效率	90%
8	排放口	直径 600mm, 标高 15 米
9	吸附温度	≤40℃
浇注、固化、脱模工序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废气量	10000m ³ /h
2	箱体外形尺寸	1250×1250×1150mm (单箱) *2
3	活性炭横向强度	不低于 0.3MPa
4	活性炭纵向强度	不低于 0.8MPa
5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m ² /g
6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7	吸附效率	90%
8	排放口	直径 570mm, 标高 15 米
9	吸附温度	≤40℃
危废仓库		
序号	项目	参数
1	处理废气量	1500m ³ /h
2	箱体外形尺寸	850×850×1150mm (单箱) *2
3	活性炭横向强度	不低于 0.3MPa
4	活性炭纵向强度	不低于 0.8MPa
5	BET 比表面积	不低于 750m ² /g
6	碘值	不低于 800 毫克/克
7	吸附效率	90%
8	排放口	直径 570mm, 标高 15 米
9	吸附温度	≤40℃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活性炭吸附柜填充量为 0.67t/m^3 ，单个箱体容积为 2.391m^3 ，本次设置二级活性炭，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1.602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一年更换 4 次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02*4+2.0186=8.4266\text{t/a}$ 。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5#活性炭吸附柜填充量为 0.67t/m^3 ，单个箱体容积为 2.168m^3 ，本次设置二级活性炭，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1.453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一年更换 4 次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53*4+1.8754=7.6874\text{t/a}$ 。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7#活性炭吸附柜填充量为 0.67t/m^3 ，单个箱体容积为 1.797m^3 ，本次设置二级活性炭，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1.204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一年更换 4 次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04*4+1.9947=6.8107\text{t/a}$ 。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8#活性炭吸附柜填充量为 0.67t/m^3 ，单个箱体容积为 0.83m^3 ，本次设置二级活性炭，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0.5561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

办[2022]218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一年更换 4 次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561 \times 4 + 1.197 = 3.4214 \text{t/a}$ 。

综上，项目年更换废活性炭 26.3461t/a。

(4) 排气筒设置及高度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设置 5 个废气排气筒，废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分质送至各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

① 排气筒排放高度原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除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②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设置 5 个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关于排气筒高度的要求。

③ 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按照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同时考虑生产车间布局，设置独立收集系统并配套独立的废气处理装置，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是合理的。

④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内径根据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 DA004 排气筒内径为 0.8m，流速为 11.06m/s；DA005 排气筒内径为 0.6m，流速为 11.80m/s；DA006 排气筒内径为 0.12m，流速为 12.29m/s；DA007 排气筒内径为 0.57m，流速为 10.89m/s，DA008 排气筒内径为 0.22m，流速为 10.97m/s，因此排气筒出口内径、流速设置是合理的。

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4、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次扩建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主要为各类粉料、小料、橡胶、聚氨酯预聚体、MOCA 等。聚氨酯预聚体为密封油桶包装，储存于危化品库内。炭黑、促进剂、防老剂等粉状物料及橡胶、MOCA 等按照各自特性分别储存于危化品库及原辅料仓库内，常温状态下无挥发。本次扩建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均得到妥善储存，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挥发废气。 （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容器、罐车。 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次扩建项目粉状原辅料通过智能上辅机系统和全自动称量系统自动配料称量后，密封输送至密炼机内，投料过程仅在解包时产生少量的粉尘，不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经系统自带的除尘系统收集后回用。 （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	--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②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其他要求 a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b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c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①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a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	---

	b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c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②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无组织颗粒物防治措施 ①粉料投料：炭黑等粉料太空包解包后套在上辅机系统的进料管口，经上辅机系统自带的风机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9%，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②小料粉尘：小料解包后套在各粉罐入口上，经全自动称量系统自带的风机负压收集至各粉罐，收集效率可达 99%，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③混炼粉尘：混炼过程中会产生带有颗粒物的废气，建设单位在产污节点处安装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有效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挥发。 ④为了尽量降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a 选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先进投料设备，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有机废气产生较多的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工作时保证全程密闭，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b 做好废气收集设备、管道、处理设备的密封，以此减少废气逸出； c 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d 防止管道和收集系统的泄露，避免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建立事故性排放的
--	---

防护措施，在车间内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6）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炼胶、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浇注、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 2-氯苯胺、臭气浓度。

针对异味气体，本次扩建项目拟在炼胶、硫化机、浇注机等设备上方设置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有效提高收集效率，减少异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炼胶、硫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送入“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进行处理，组合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减少了异味气体的有组织排放量。

此外，依托厂区周围设置的绿化隔离带吸收有害气体，减轻废气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厂区的异味可得到有效的处理。

（7）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①安装在本次扩建项目仓库、生产间等建筑物内的全部电气设施，均应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及设备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环保技术规范；

②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

③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④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5、废气达标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炼胶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投料工序产生的

颗粒物；浇注、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DI、2-氯苯胺，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14 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 染 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4	颗粒物	0.985	0.0197	12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59	0.0917	10	/		
	硫化氢	0.06	0.0012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硫化碳	0.24	0.0048	/	1.5		
	臭气浓度	31（无量纲）		2000（无量纲）			
DA005	非甲烷总烃	7.38	0.0886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达标
	硫化氢	0.1	0.0012	/	0.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硫化碳	0.75	0.009	/	1.5		
	臭气浓度	31（无量纲）		2000（无量纲）			
DA006	颗粒物	0.08	0.00004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修改单） (GB31572-2015)	达标
DA007	非甲烷总烃	5.06	0.0506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修改单） (GB31572-2015)	达标
	TDI	0.8	0.0080	1	/		
	2-氯苯胺	3.38	0.0338	20	0.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75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8	非甲烷总烃	0.133	0.0002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密闭管理，建议进出口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确保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的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2-氯苯胺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的排放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厂界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6、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扩建项目厂界均达标，故本次扩建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TDI、MDI、IPDI、PAPI、2-氯苯胺，项目废气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8、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大气监测计划见表4-15。

表 4-15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4 排气筒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颗粒物		1 次/年	
	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DA005 排气筒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DA006 排气筒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	DA007 排气筒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
	2-氯苯胺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DA008 排气筒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2-氯苯胺	厂界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厂房外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硫化氢、二硫化碳	厂界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含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有配料机、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0B(A)，本次扩建项目拟采取将噪声设备置于房间内，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采取措施后，设备噪声可降低 25dB(A)左右。通过对同类设备的类比，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声源一览表（室外）（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音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 距离 /m		
1	风机	20000m³/h	150	50	0	90	1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防护罩隔声等	07:00-11:00 13:00-17:00
2	风机	12000m³/h	150	55	0	90	1		
3	风机	500m³/h	150	65	0	90	1		
4	风机	10000m³/h	150	120	0	90	1		
5	风机	1500m³/h	120	140	0	90	1		
6	风机	5000m³/h	160	170	0	90	1		
7	风机	25000m³/h	80	170	0	90	1		
8	风机	1500m³/h	10	95	0	90	1		

（备注：项目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向，正北为 Y 轴正向，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建立坐标系。括号内为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表 4-17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备注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配料机	2	/	85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120	68	0	80	46.9	07:00-11:00; 13:00-17:00	20	20.9	1	东
2		密炼机	2	/	85		120	60	0	80	46.9		20	20.9	1	
3		开炼机	2	/	85		125	65	0	75	47.5		20	21.5	1	
4		橡胶冷却机	2	/	80		130	60	0	70	43.1		20	17.1	1	
5		成型机	20	/	85		125	50	0	75	47.5		20	21.5	1	
6		硫化机	20	/	85		130	60	0	70	48.1		20	22.1	1	
7		减震胶块测量机	1	/	75		180	63	0	20	49.0		20	23.0	1	
8		高温弹性体浇注机	1	/	85		150	63	0	50	51.0		20	25.0	1	
9		聚氨酯浇注机	1	/	85		150	50	0	50	51.0		20	25.0	1	
10		链轨拆装机	1	160T	80		110	55	0	90	40.9		20	14.9	1	
11		链轨拆装机/	1	C155	80		110	60	0	90	40.9		20	14.9	1	
1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设备	1	/	85		180	60	0	20	59.0		20	33.0	1	

	13	履带打卷设备 A	1	/	80		145	58	0	55	45.2		20	19.2	1	
	14	履带打卷设备 B	1	/	80		145	62	0	55	45.2		20	19.2	1	
	15	梅塞而新切割机	1	/	85		155	80	0	45	51.9		20	25.9	1	
	16	线切割	3	/	85		155	80	0	45	51.9		20	25.9	1	
	17	数控车床	36	/	85		165	95	0	35	54.1		20	28.1	1	
	18	加工中心	22	/	85		165	90	0	35	54.1		20	28.1	1	
	19	焊接机器人	2	/	75		45	160	0	155	31.2		20	5.2	1	
	20	链带行走工装(带旋转)	1	/	80		45	120	0	155	36.2		20	10.2	1	
	21	闭式冷却塔	1	/	80		160	50	0	40	48.0		20	22.0	1	
	22	测温仪	1	/	75		150	50	0	50	41.0		20	15.0	1	
	23	桥式起重机	1	/	75		100	65	0	100	35.0		20	9.0	1	
	24	平衡机	1	/	75		180	160	0	20	49.0		20	23.0	1	
	25	探伤设备	1	/	80		180	150	0	20	54.0		20	28.0	1	
	26	手持探伤设备	1	/	80		180	150	0	20	54.0		20	28.0	1	
	27	铣床	30	/	85		155	85	0	45	51.9		20	25.9	1	
	28	切割机	3	/	85		155	80	0	45	51.9		20	25.9	1	
	29	普通钻床	2	/	80		155	75	0	45	46.9		20	20.9	1	
	30	抛丸机	2	/	85		180	65	0	20	59.0		20	33.0	1	
	31	磨床	18	/	85		155	80	0	45	51.9		20	25.9	1	
	33	锯床	3	/	85		160	75	0	40	53.0		20	27.0	1	

	34		机床	18	/	85		160	95	0	40	53.0		20	27.0	1	
	35		焊接机	5	/	75		180	80	0	20	49.0		20	23.0	1	
	36		淬火设备	3	/	80		150	45	0	50	46.0		20	20.0	1	
	37		冲床	2	800t	85		155	125	0	45	51.9		20	25.9	1	
	1	生产车间	配料机	2	/	85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120	68	0	80	46.9	07:00-11:00; 13:00-17:00	20	20.9	1	南
	2		密炼机	2	/	85		120	60	0	80	46.9		20	20.9	1	
	3		开炼机	2	/	85		125	65	0	75	47.5		20	21.5	1	
	4		橡胶冷却机	2	/	80		130	60	0	70	43.1		20	17.1	1	
	5		成型机	20	/	85		125	50	0	75	47.5		20	21.5	1	
	6		硫化机	20	/	85		130	60	0	70	48.1		20	22.1	1	
	7		减震胶块测量机	1	/	75		180	63	0	20	49.0		20	23.0	1	
	8		高温弹性体浇注机	1	/	85		150	63	0	50	51.0		20	25.0	1	
	9		聚氨酯浇注机	1	/	85		150	50	0	50	51.0		20	25.0	1	
	10		链轨拆装机	1	160T	80		110	55	0	90	40.9		20	14.9	1	
	11		链轨拆装机/	1	C155	80		110	60	0	90	40.9		20	14.9	1	
	1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设备	1	/	85		180	60	0	20	59.0		20	33.0	1	
	13		履带打卷设备 A	1	/	80		145	58	0	55	45.2		20	19.2	1	
	14		履带打卷设备 B	1	/	80		145	62	0	55	45.2		20	19.2	1	
	15		梅塞而新切割机	1	/	85		155	80	0	45	51.9		20	25.9	1	

	16	生	线切割	3	/	85	合理	155	80	0	45	51.9	07:00-11:	20	25.9	1	西
	17		数控车床	36	/	85		165	95	0	35	54.1		20	28.1	1	
	18		加工中心	22	/	85		165	90	0	35	54.1		20	28.1	1	
	19		焊接机器人	2	/	75		45	160	0	155	31.2		20	5.2	1	
	20		链带行走 工装(带旋 转)	1	/	80		45	120	0	155	36.2		20	10.2	1	
	21		闭式冷却 塔	1	/	80		160	50	0	40	48.0		20	22.0	1	
	22		测温仪	1	/	75		150	50	0	50	41.0		20	15.0	1	
	23		桥式起重 机	1	/	75		100	65	0	100	35.0		20	9.0	1	
	24		平衡机	1	/	75		180	160	0	20	49.0		20	23.0	1	
	25		探伤设备	1	/	80		180	150	0	20	54.0		20	28.0	1	
	26		手持探伤 设备	1	/	80		180	150	0	20	54.0		20	28.0	1	
	27		铣床	30	/	85		155	85	0	45	51.9		20	25.9	1	
	28		切割机	3	/	85		155	80	0	45	51.9		20	25.9	1	
	29		普通钻床	2	/	80		155	75	0	45	46.9		20	20.9	1	
	30		抛丸机	2	/	85		180	65	0	20	59.0		20	33.0	1	
	31		磨床	18	/	85		155	80	0	45	51.9		20	25.9	1	
	33		锯床	3	/	85		160	75	0	40	53.0		20	27.0	1	
	34		机床	18	/	85		160	95	0	40	53.0		20	27.0	1	
	35		焊接机	5	/	75		180	80	0	20	49.0		20	23.0	1	
	36	淬火设备	3	/	80	150	45	0	50	46.0	20	20.0	1				
	37	冲床	2	800t	85	155	125	0	45	51.9	20	25.9	1				
	1	生	配料机	2	/	85	合理	120	68	0	80	46.9	07:00-11:	20	20.9	1	西

	2	产 车 间	密炼机	2	/	85	布 局、 优 选 低 噪 声 设 备、 基 础 减 震、 隔 声 等	120	60	0	80	46.9	00; 13:00-17:00	20	20.9	1	
	3		开炼机	2	/	85		125	65	0	75	47.5		20	21.5	1	
	4		橡胶冷却 机	2	/	80		130	60	0	70	43.1		20	17.1	1	
	5		成型机	20	/	85		125	50	0	75	47.5		20	21.5	1	
	6		硫化机	20	/	85		130	60	0	70	48.1		20	22.1	1	
	7		减震胶块 测量机	1	/	75		180	63	0	20	49.0		20	23.0	1	
	8		高温弹性 体浇注机	1	/	85		150	63	0	50	51.0		20	25.0	1	
	9		聚氨酯浇 注机	1	/	85		150	50	0	50	51.0		20	25.0	1	
	10		链轨拆装 机	1	160T	80		110	55	0	90	40.9		20	14.9	1	
	11		链轨拆装 机/	1	C155	80		110	60	0	90	40.9		20	14.9	1	
	12		螺杆式空 气压缩机 设备	1	/	85		180	60	0	20	59.0		20	33.0	1	
	13		履带打卷 设备 A	1	/	80		145	58	0	55	45.2		20	19.2	1	
	14		履带打卷 设备 B	1	/	80		145	62	0	55	45.2		20	19.2	1	
	15		梅塞而新 切割机	1	/	85		155	80	0	45	51.9		20	25.9	1	
	16		线切割	3	/	85		155	80	0	45	51.9		20	25.9	1	
	17		数控车床	36	/	85		165	95	0	35	54.1		20	28.1	1	
	18		加工中心	22	/	85		165	90	0	35	54.1		20	28.1	1	
	19		焊接机器 人	2	/	75		45	160	0	155	31.2		20	5.2	1	

	20		链带行走 工装(带旋 转)	1	/	80		45	120	0	155	36.2		20	10.2	1	
	21		闭式冷却 塔	1	/	80		160	50	0	40	48.0		20	22.0	1	
	22		测温仪	1	/	75		150	50	0	50	41.0		20	15.0	1	
	23		桥式起重 机	1	/	75		100	65	0	100	35.0		20	9.0	1	
	24		平衡机	1	/	75		180	160	0	20	49.0		20	23.0	1	
	25		探伤设备	1	/	80		180	150	0	20	54.0		20	28.0	1	
	26		手持探伤 设备	1	/	80		180	150	0	20	54.0		20	28.0	1	
	27		铣床	30	/	85		155	85	0	45	51.9		20	25.9	1	
	28		切割机	3	/	85		155	80	0	45	51.9		20	25.9	1	
	29		普通钻床	2	/	80		155	75	0	45	46.9		20	20.9	1	
	30		抛丸机	2	/	85		180	65	0	20	59.0		20	33.0	1	
	31		磨床	18	/	85		155	80	0	45	51.9		20	25.9	1	
	33		锯床	3	/	85		160	75	0	40	53.0		20	27.0	1	
	34		机床	18	/	85		160	95	0	40	53.0		20	27.0	1	
	35		焊接机	5	/	75		180	80	0	20	49.0		20	23.0	1	
	36		淬火设备	3	/	80		150	45	0	50	46.0		20	20.0	1	
	37		冲床	2	800t	85		155	125	0	45	51.9		20	25.9	1	
	1	生 产 车 间	配料机	2	/	85	合 理 布 局、 优 选 低 噪 设	120	68	0	80	46.9	07:00-11: 00; 13:00-17:00	20	20.9	1	北
	2		密炼机	2	/	85		120	60	0	80	46.9		20	20.9	1	
	3		开炼机	2	/	85		125	65	0	75	47.5		20	21.5	1	
	4		橡胶冷却 机	2	/	80		130	60	0	70	43.1		20	17.1	1	
	5		成型机	20	/	85		125	50	0	75	47.5		20	21.5	1	

	6	硫化机	20	/	85	备、基础减震、隔声等	130	60	0	70	48.1		20	22.1	1	
	7	减震胶块测量机	1	/	75		180	63	0	20	49.0		20	23.0	1	
	8	高温弹性体浇注机	1	/	85		150	63	0	50	51.0		20	25.0	1	
	9	聚氨酯浇注机	1	/	85		150	50	0	50	51.0		20	25.0	1	
	10	链轨拆装机	1	160T	80		110	55	0	90	40.9		20	14.9	1	
	11	链轨拆装机/	1	C155	80		110	60	0	90	40.9		20	14.9	1	
	12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设备	1	/	85		180	60	0	20	59.0		20	33.0	1	
	13	履带打卷设备 A	1	/	80		145	58	0	55	45.2		20	19.2	1	
	14	履带打卷设备 B	1	/	80		145	62	0	55	45.2		20	19.2	1	
	15	梅塞而新切割机	1	/	85		155	80	0	45	51.9		20	25.9	1	
	16	线切割	3	/	85		155	80	0	45	51.9		20	25.9	1	
	17	数控车床	36	/	85		165	95	0	35	54.1		20	28.1	1	
	18	加工中心	22	/	85		165	90	0	35	54.1		20	28.1	1	
	19	焊接机器人	2	/	75		45	160	0	155	31.2		20	5.2	1	
	20	链带行走工装(带旋转)	1	/	80		45	120	0	155	36.2		20	10.2	1	
	21	闭式冷却塔	1	/	80		160	50	0	40	48.0		20	22.0	1	

22	测温仪	1	/	75	150	50	0	50	41.0	20	15.0	1
23	桥式起重机	1	/	75	100	65	0	100	35.0	20	9.0	1
24	平衡机	1	/	75	180	160	0	20	49.0	20	23.0	1
25	探伤设备	1	/	80	180	150	0	20	54.0	20	28.0	1
26	手持探伤设备	1	/	80	180	150	0	20	54.0	20	28.0	1
27	铣床	30	/	85	155	85	0	45	51.9	20	25.9	1
28	切割机	3	/	85	155	80	0	45	51.9	20	25.9	1
29	普通钻床	2	/	80	155	75	0	45	46.9	20	20.9	1
30	抛丸机	2	/	85	180	65	0	20	59.0	20	33.0	1
31	磨床	18	/	85	155	80	0	45	51.9	20	25.9	1
33	锯床	3	/	85	160	75	0	40	53.0	20	27.0	1
34	机床	18	/	85	160	95	0	40	53.0	20	27.0	1
35	焊接机	5	/	75	180	80	0	20	49.0	20	23.0	1
36	淬火设备	3	/	80	150	45	0	50	46.0	20	20.0	1
37	冲床	2	800t	85	155	125	0	45	51.9	20	25.9	1

（备注：项目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正东为X轴正向，正北为Y轴正向，垂直地面向上为Z轴正向建立坐标系。

2、噪声防治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型设备均安装减震座垫。

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置”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③泵房工作时应关闭门窗，泵房内采用隔音、吸音材料装饰墙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④在厂界周围种植绿化树种，减少噪声衰减量。

经采取上述噪声后，运营期厂区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1）点声源预测基本公式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衰减项的计算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式(A.5)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v} = 20 \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A计权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式 (A.5) 等效为式 (A.7) 或式 (A.8)：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text{A.7})$$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A(r) = L_{Aw} - 20 \lg r - 11 \quad (\text{A.8})$$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 (A.5) 等效为式 (A.9) 或式 (A.10)：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text{A.9})$$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A(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text{A.10})$$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A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具有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按式 (A.11) 计算：

声源在自由空间中辐射声波时，其强度分布的一个主要特性是指向性。例如，喇叭发声，其喇叭正前方声音大，而侧面或背面就小。

对于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其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L_p(r)\theta]$ ：

$$L_p(r)\theta = L_w - 20 \lg(r) + D_{1\theta} - 11 \quad (\text{A.11})$$

式中： $L_p(r)\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_{1\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1\theta}=10\lg R_{\theta}$ ，其中， R_{θ} 为指向性因数， $R_{\theta}=I_{\theta}/I$ ，其中， I 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为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按式（A.5）计算具有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时，式（A.5）中的 $LP(r)$ 与 $LP(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倍频带声压级。

c.反射体引起的修正（ ΔL_r ）

当点声源与预测点处在反射体同侧附近时，到达预测点的声级是直达声与反射声叠加的结果，从而使预测点声级增高。

（3）预测结果

表4-18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N_1	65	57.19	达标
南厂界 N_2	65	55.42	达标
西厂界 N_3	65	52.05	达标
北厂界 N_4	65	57.60	达标

经预测，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为57.60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同时建议企业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②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械底座加设防振垫；
-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④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北厂界的位置；
- ⑤禁止夜间生产。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19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对象 点位	排污口 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
噪声	厂界噪声	/	L _{eq} (A)	每季度监测1次 (昼间一次)	65

四、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有：普通物料废包装袋（桶）、化学品废包装袋（桶）、废橡胶、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金属粉尘、金属屑、废切削液、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收集尘、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布袋、焊烟收尘、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

（1）一般固废

①普通物料废包装袋（桶）

配料过程中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袋（桶），主要为废编织袋、塑料桶，产生量约为0.60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4-20普通物料废包装袋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包装方式	规格	普通物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个）	折合吨数（吨）
1	原生胶	322.5	吨	袋装	25kg/袋	12900	0.258
2	人造胶	150	吨	袋装	25kg/袋	6000	0.12
3	炭黑	150	吨	袋装	20kg/袋	7500	0.18
4	活性剂氧化锌	60	吨	袋装	25kg/袋	2400	0.05
5	合计						0.608

②废橡胶

项目在密炼过程中会产生废橡胶，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橡胶边角料

切割过程会产生橡胶边角料，产生量约1.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金属边角料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钢材在切割、机加工过程金属边角料（表面不沾染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2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焊渣

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焊渣产生量的估算方法，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6t/a，则焊渣产生量为0.785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外售处理。

⑥焊烟收尘

根据源强分析，项目焊烟收尘量为0.04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⑦不合格品

项目防震履带、聚氨酯履带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收集金属粉尘

根据源强分析，项目切割粉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金属粉尘量为0.89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⑨布袋收集尘

根据源强分析，项目布袋收集尘量为4.6774t/a，回用于生产。

⑩边角料

聚氨酯履带半成品在车削成型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化学品废包装袋（桶）

本次扩建项目防老剂、促进剂等化学品原辅料使用后会产生危险性废包装袋，产生量约1.158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21化学品废包装袋（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包装方式	规格	化学品废包装袋（桶）产生量（个）	折合吨数（吨）
1	硫化剂	30	桶装	25kg/桶	1200	0.24

2	防护蜡	5	袋装	25kg/袋	200	0.004
3	抗氧化剂	10	桶装	25kg/桶	400	0.008
4	防老剂	30	袋装	50kg/袋	600	0.32
5	促进剂 DM	12	袋装	25kg/袋	480	0.012
6	促进剂 M	12	袋装	25kg/袋	480	0.012
7	促进剂 CZ	10	袋装	25kg/袋	400	0.008
8	增塑剂	15	桶装	50kg/桶	300	0.25
9	防焦剂 (CTP)	5	袋装	25kg/袋	200	0.004
10	增粘剂	20	桶装	50kg/桶	400	0.3
11	合计					1.158

②金属屑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扩建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0.2t/a，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切削液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全厂产生废切削液2.2t/a，其中包括2t的切削液配置用水和0.2t的切削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聚氨酯生产线投料过程中原料拆包产生废包装袋（桶），主要为废编织袋、塑料桶，产生量约0.23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⑤喷淋废液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淋废液产生量为4t/a，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⑥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年更换废活性炭26.3461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⑦废过滤棉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过滤棉更换1次/年，废过滤棉产生量0.05t/a，废过滤棉是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需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布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更换的废布袋量为0.02t，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机械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使用量为1t/a（170kg/桶），则每年产生6个废切削液桶（约0.05t/a）；润滑油使用量为5t/a（25kg/桶），则每年产生200个废润滑油桶（约0.45t/a），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且按危废要求存储，产生废桶合计约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4-22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普通物料废包装袋（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炭黑等	0.6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橡胶	密炼	固态	橡胶	0.5	√	/	
3	橡胶边角料	切割	固态	橡胶	1.25	√	/	
4	金属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钢	20	√	/	
5	焊渣	焊接	固态	氧化皮	0.785	√	/	
6	焊烟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颗粒物	0.045	√	/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体	橡胶、塑料	5	√	/	
8	收集金属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颗粒物	0.891	√	/	
9	布袋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颗粒物	4.6774	√	/	
10	边角料	车削成型	固态	塑料	0.5	√	/	

11	化学 品 废包装 袋（桶）	原料 包装	固 态	硫化剂、 塑料等	1.158	√	/
12	金属屑	机加 工	固 液	钢、切削 液	0.2	√	/
13	废切削 液	机加 工	液 态	切削液、 水	2.2	√	/
14	废包装 材料	原料 包装	固 态	MOCA、 塑料等	0.23	√	/
15	喷淋废 液	废气 治理	液 态	有机物	4	√	/
16	废活性 炭	废气 治理	固 态	有机物	26.3461	√	/
17	废过滤 棉	废气 治理	固 态	有机物	0.05	√	/
18	废布袋	废气 治理	固 态	有机物、 纤维	0.02	√	/
19	废切削 液桶	机加 工	固 液	塑料、切 削液	0.05	√	/
20	废润滑 油桶	设备 维护	固 液	铁、润滑 油	0.45	√	/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4-23。

表4-23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普通物料废包装袋（桶）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炭黑等	/	SW64	900-099-S64	0.608
2	废橡胶		密炼	固态	橡胶	/	SW64	900-099-S64	0.5
3	橡胶边角料		切割	固态	橡胶	/	SW17	900-006-S17	1.25
4	金属边角料		下料、切割、机加工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20
5	焊渣		焊接	固态	氧化皮	/	SW17	900-001-S17	0.785
6	焊烟收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颗粒物	/	SW17	900-001-S17	0.045

7	不合格品		检验	固体	橡胶、塑料	/	SW59	900-099-S59	5
8	收集金属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颗粒物	/	SW17	900-001-S17	0.891
9	布袋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4.6774
10	边角料		车削成型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6-S17	0.5
11	化学品废包装袋（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硫化剂、塑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1.158
12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液	钢、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2
1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2.2
1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MOCA、塑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0.23
15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液态	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4
1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6.3461
17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5
18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02
19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液	塑料、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05
2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45

备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管理需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1）处置方式

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普通物料废包装袋（桶）、化学品废包装袋（桶）、废橡胶、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金属粉尘、金属屑、废切削液、

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收集尘、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布袋、焊烟收尘、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其中，普通物料废包装袋（桶）、废橡胶、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金属粉尘、焊渣、不合格品、边角料、焊烟收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金属屑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化学品废包装袋（桶）、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布袋、废过滤棉、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4-24。								
表4-24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普通物料废包装袋（桶）	一般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900-099-S64	0.608	0.5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橡胶		密炼	900-099-S64	0.5	0.5		
3	橡胶边角料		切割	900-006-S17	1.25	0.5		
4	金属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900-001-S17	20	2		
5	焊渣		焊接	900-001-S17	0.785	0.5		
6	焊烟收尘		废气治理	900-001-S17	0.045	0.1		
7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99-S59	5	2		

	8	收集金属粉尘		废气治理	900-001-S17	0.891	1		
	9	布袋收集尘		废气治理	900-099-S59	4.6774	5		
	10	边角料		车削成型	900-006-S17	0.5	1		
	11	化学品废包装袋（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900-041-49	1.158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12	金属屑		机加工	900-006-09	0.2	0.2	按照危废收集,经过滤达到静置无滴漏切削液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豁免条件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1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00-006-09	2.2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1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41-49	0.23	0.5		
	15	喷淋废液		废气治理	900-047-49	4	2		
	1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26.3461	7		
	17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900-041-49	0.05	0.1		
	18	废布袋		废气治理	900-041-49	0.02	0.1		
	19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900-041-49	0.05	0.1		
	20	废润滑油桶		机加工	900-249-08	0.45	0.5		
	(2)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中相关要求，对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以及方案有效性分析如下： 1)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堆场（20m²），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普通物料废包装袋（桶）、废橡胶、橡胶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金属粉尘、焊渣、不合格品、边角料、焊烟收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废库：本次扩建项目拟依托公司已建40m²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 危废仓库管理要求： I、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存放、贮存，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II、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III、危险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危险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IV、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 V、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
--	--

表4-25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危废贮存库面积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废仓库	化学品废包装袋（桶）	HW49	900-041-49	厂房内西侧	1.158	堆存	90d	1.5	40m²	是
2		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2	桶装堆存	60d	0.2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60d	1.5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3	堆存	90d	0.5		
5		喷淋废液	HW49	900-047-49		4	桶装堆存	90d	2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3461	堆存	90d	8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堆存	90d	0.1		
8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2	堆存	90d	0.1		
9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5	桶装堆存	90d	0.1		
10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90d	0.5		
11		水帘净化废液	HW12	900-299-12		2.4	桶装堆存	90d	2		
1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26	桶装堆存	90d	0.5		
13		漆渣	HW12	900-252-12		2	桶装堆存	90d	1.5		
合计						45.3641	/		18.5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能力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一个, 面积为40m² 按80%有效计容面积, 贮存量按1t/m²计, 则贮存能力为32t, 本次扩

	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45.3641t/a，除金属屑、废切削液转移频率为60天一次，其余危废转移频率均为90天一次。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面积可以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3）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建立完善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 2）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各类废物分类编号，用固定的容器密闭贮存。废弃物入室堆放前，均需填写入场清单，经核准后方可入场。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标明贮存日期、名称、
--	--

	成份、数量及特性。 ③贮存区地面经防渗处理，于危废库内堆放。 （4）一般固废转运要求： 一般固废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 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5）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如下：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性质、危害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载、超运，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遗散、泄露等情况时，处置单位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6）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
--	---

与中控室联网。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有一般固废库与危废库，并按照国家与地方有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相应库房，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存储场所规范管理，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4-2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口和入口)。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	--	--	--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裁切/锻压区、热处理区、抛丸区、精加工区、喷漆、晾干区、配料区、密炼区、混炼区、成型区、硫化区、浇注区、固化区、原料库、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输送管道等场所发生物料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4-27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环节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厂房	裁切/锻压区、热处理区、抛丸区、精加工区、喷漆、晾干区、配料区、密炼区、混炼区、成型区、硫化区、浇注区、固化区	物料泄露
2	原料贮存	原料区	物料泄露
3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泄露
4	污水输送	污水管道	污水泄露

2、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⁷cm/s；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渗透系数K≤10⁻⁷cm/s。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建设，厂内分区防腐防渗见下表。

表4-28厂区分区防腐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危废暂存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污水输送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3	厂房	混凝土硬化		
4	原料区			
5	办公、生活区	混凝土硬化	等效混凝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针对不同的防渗、防腐区域采用下列不同的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①重点防渗区

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其层次自上而下为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厚HDPE膜+4800g/m²膨润土防水毯（GCL，渗透系数小于1×10⁻¹¹m/s）+1.5m厚压实粘土层（膜下保护层，渗透系数小于1×10⁻⁷m/s）+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200±25mm；HDPE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100±20mm；GCL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200±50mm。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非织造土工布+2.0mm厚HDPE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膨胀螺栓+1.0mm厚HDPE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1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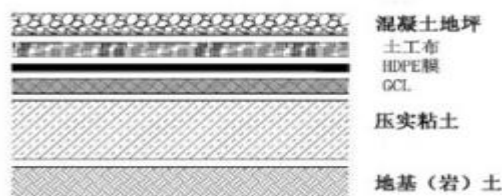


图4-3设计HDPE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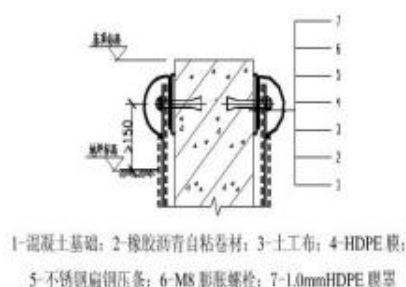


图4-4HDPE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②一般防渗区

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防渗层的设计方案：原土夯实-垫层-基层-抗渗钢筋混凝土层（不小于150mm）。抗渗钢筋混凝土层胀缝、缩缝及衔接缝的密封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嵌缝密封料宜采用道路用硅酮密封胶等耐候型密封材料；
- 2、嵌缝板宜采用闭孔型聚乙烯泡沫塑料板或纤维板；
- 3、背衬材料宜采用闭孔膨胀聚乙烯、聚氯乙烯或弹性聚丙烯泡沫棒，泡沫棒

直径不应小于缝宽的1.2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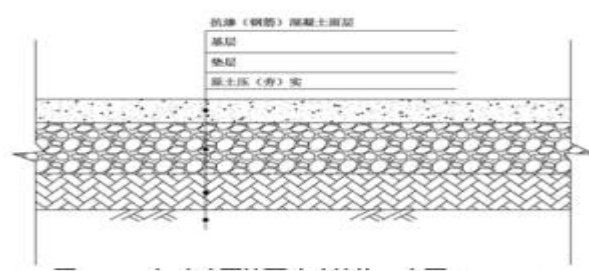


图4-5一般防渗区地面防渗结构示意图

3、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次扩建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航空路111号，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项目在运行过程可能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废油泄漏等，都会对场区周围的土地、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生态环境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及表B.2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硫化剂（硫磺）、切削液、润滑油、油漆、危险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判定项目 $Q < 1$ 。项目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表4-28。

表4-29环境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贮存场所及方式	最大贮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切削液 ^a	液体	桶装, 原料仓库	0.5	50	0.0100
2	润滑油 ^b	液体	桶装, 原料仓库	1	2500	0.0004
3	硫化剂 (硫磺)	液体	桶装, 原料仓库	1	10	0.1000
4	聚氨酯预聚体	液体	桶装, 原料仓库	1.7	50	0.034
5	TDI	液体	桶装, 原料仓库	0.01	0.5	0.02
5	MOCA	固体	袋装, 原料仓库	1.5	10	0.15
6	2-氯苯胺	固体	袋装, 原料仓库	0.3	5	0.06
7	面漆	液体	桶装, 原料仓库	2	50	0.04
8	稀释剂	液体	桶装, 原料仓库	0.5	50	0.01
9	防老剂	固体	袋装, 原料仓库	1	50	0.02
10	促进剂 DM	固体	袋装, 原料仓库	1	50	0.02
11	促进剂 M	固体	袋装, 原料仓库	1	50	0.02
12	促进剂 D	固体	袋装, 原料仓库	0.5	50	0.01
13	危险废物 ^a	固、液体	危废仓库	18.5	50	0.37
合计		/		/	/	0.8644

注a: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b: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B.1风险物质及临界量381油类物质。

由上表可知, Q值为0.8644, 即 $Q < 1$, 风险潜势为I, 简单分析即可。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次扩建项目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3-4。

4、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4-30。

表4-30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废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	超标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
2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桶)、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桶、废包装材料、废切	火灾、泄漏	土壤、水、大气	周边居民

			削液、废布袋、 废切削液桶			
3	固废暂存	固废暂存间	普通物料废包装袋（桶）、橡胶边角料等	火灾	土壤、 水、大气	周边居民
4	原料储存	原料区	原生胶、再生胶、氧化锌、促进剂、防老剂等	火灾、泄漏	土壤、 水、大气	周边居民
5	成品储存	成品区	防震履带、聚氨酯履带	火灾	土壤、 水、大气	周边居民

结合项目特点，本次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危废暂存间的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桶）、喷淋废水、废过滤棉等发生火灾、泄漏，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水、土壤；固废区普通物料废包装袋（桶）、橡胶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等发生火灾、泄漏，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水、土壤；原料区原生胶、再生胶、氧化锌、促进剂、防老剂等发生火灾、泄漏，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水、土壤，成品区的橡胶、塑料发生火灾、泄漏，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水、土壤。

5、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危废暂存间的废活性炭、化学品废包装袋（桶）、喷淋废水、废过滤棉等遇明火发生火灾对大气产生污染；一般固废暂存间普通物料废包装袋（桶）、橡胶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等遇明火发生火灾；原料区原生胶、再生胶、氧化锌、促进剂、防老剂等发生火灾、泄漏，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水、土壤，成品区的橡胶、塑料发生火灾、泄漏，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水、土壤。

水环境风险：在原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发生泄漏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污染，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附近场地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大气）：

	(1) 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料贮存区内液态物料使用及贮存情况；对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情况。 (2)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危废暂存间内应设有明显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3) 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危废暂存间内安装火灾报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报警仪等系统。 (4) 生产区域、原料贮存区、危废暂存间内配备一定数量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5) 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风险管理措施： 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 ③本次扩建项目废活性炭等易燃，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CO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 ④危废储存，废活性炭等可燃易燃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 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水）： ①消防措施
--	---

	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与墙面裙角防渗、设置泄漏物收集装置，危废间内部、外部各设置一个摄像头，对危废间内出入的危险废物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做好台账管理，在危废间入口处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与器材。 c.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截流措施 a.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 b.应急事故池应保持常空状态，平时通往应急事故的截断阀关闭，在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雨污管网排放口处的截断阀关闭，通往应急事故的截断阀打开，厂内应急事故废水可通过管道引至应急事故池。 7、与《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4-31本次扩建项目与《关于落实〈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环评审批相关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推动环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审批。环评及批复中明确要求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td><td>本次扩建项目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明确环境风险为物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等。通过防渗防漏措施，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可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推动环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审批。环评及批复中明确要求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明确环境风险为物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等。通过防渗防漏措施，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可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推动环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审批。环评及批复中明确要求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明确环境风险为物料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等。通过防渗防漏措施，配备足够的安全防火设施，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落实消防岗位制度，可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					

		规环评〔2017〕4号）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2	深化部门联动合作。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探索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和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审查工作机制。在环评文件审查中，可抽取应急专家库中专家进行把关，切实发挥专业作用。	建设单位将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厂内环境监管，并建立环境监测制度，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待本次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将重新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转发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盐环办〔2020〕135号）要求，主动加强联动协作，符合文件要求。															
8、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表4-32本次扩建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技改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td><td>本次扩建项目不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符合文件要求。</td></tr> <tr> <td>2</td><td>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技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td><td>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及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符合文件要求。</td></tr> <tr> <td>3</td><td>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td><td>本次扩建项目应按“三同时”制度进行推进，及时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文件要求。</td></tr> <tr> <td>4</td><td>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td><td>本次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需提交审批，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符合文件要求。</td></tr> </table> 9、分析结论 从危险物质存在量、分布情况、影响途径来看，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技改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次扩建项目不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符合文件要求。	2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技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及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符合文件要求。	3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应按“三同时”制度进行推进，及时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4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需提交审批，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符合文件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技改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次扩建项目不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符合文件要求。															
2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技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及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符合文件要求。															
3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应按“三同时”制度进行推进，及时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4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本次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需提交审批，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符合文件要求。															

	应急预案，并报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备案，与企业安全、消防等应急预案相联系，并与上级指挥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落实以上要求后，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次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故无需说明相关电磁辐射的环境环保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炼胶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5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喷淋+过滤棉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6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DA007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2-氯苯胺、臭气浓度	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8 排气筒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VOCs 物料密闭贮存、合理布局，切割粉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减振、隔声、吸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20m ²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40m 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实施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置完善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②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须由专人保管。 ③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④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定期培训企业员工，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 ⑤建议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本次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危废仓库等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6）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8）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9）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及《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			

	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0）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次扩建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t/a）	0.232		0.0473	0	0.2793	+0.0473
		VOCs（t/a）	0.828		0.5556	0	1.3836	+0.5556
		硫化氢（t/a）	0		0.0059	0	0.0059	+0.0059
		二硫化碳 （t/a）	0		0.0334	0	0.0334	+0.0334
		TDI（t/a）	0		0.0191	0	0.0191	+0.0191
		2-氯苯胺 （t/a）	0		0.081	0	0.081	+0.081
	无组织	颗粒物（t/a）	1.259		0.1629	0	1.4219	+0.1629
		VOCs（t/a）	0.276		0.4943	0	0.7703	+0.4943
		硫化氢（t/a）	0		0.0025	0	0.0025	+0.0025
		二硫化碳 （t/a）	0		0.0152	0	0.0152	+0.0152
		TDI（t/a）	0		0.0213	0	0.0213	+0.0213
		2-氯苯胺 （t/a）	0		0.09	0	0.09	+0.09
废水	废水量（m³/a）	1920/1920			0	0	1920/1920	0
	COD（t/a）	0.392/0.096			0	0	0.392/0.096	0
	SS（t/a）	0.230/0.019			0	0	0.230/0.019	0
	氨氮（t/a）	0.067/0.008			0	0	0.067/0.008	0
	总氮（t/a）	0.078/0.023			0	0	0.078/0.023	0
	总磷（t/a）	0.005/0.001			0	0	0.005/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4.6			0	0	14.6	0
	普通物料废包装袋 (桶)	0			0.608		0.608	+0.608
	废橡胶	0			0.5		0.5	+0.5
	橡胶边角料	0			1.25		1.25	+1.25
	金属边角料	0			20		1.25	+1.25
	焊渣	0.6			0.785		1.385	+0.785
	废钢材	10			0		10	0
	金属渣	1.2			0		1.2	0
	焊烟收尘	0			0.045		0.045	+0.045
	不合格品	8			5		13	+5
	废布袋/滤筒	1			0		1	0
	收集金属粉尘	0			0.891		0.891	+0.891
	布袋收集尘	0			4.537		4.537	+4.537
	边角料	0			0.5		0.5	+0.5
危险废物	化学品废包装袋(桶)	0			1.158		1.158	+1.158
	金属屑	0			0.2		0.2	+0.2
	废切削液	0			2.2		2.2	+2.2
	废包装材料	0			0.23		0.23	+0.23
	喷淋废液	0			4		4	+4
	废活性炭	6			26.3461		32.3461	+26.3461
	废过滤棉	0			0.05		0.05	+0.05
	废布袋	0			0.02		0.02	+0.02
	废切削液桶	0			0.05		0.05	+0.05
	废润滑油桶	0			0.45		0.45	+0.45
	漆渣	2			0		2	0
	水帘净化废液	2.4			0		2.4	0
	废油漆桶	0.26			0		0.2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